友邦香港

香港北角
電氣道 183 號
友邦廣場 12 樓
電話：(852) 2881 3333

AIA.COM.HK

受保人	LI WAI PING
保單號碼	B630983681
編號	8Y

倘受保事項於此保單有效期間發生，我們將根據保單條款支付保單內列明之利益或作出賠償。

此保單之基本保險計劃及任何附加契約的保障金額，已載於保單資料頁內的利益及保費表。利益支付、不保事項、付款條件及其他保單資料已詳細列明於契約內。

我們於保單資料頁內所載的繕發日期簽署，並開始履行保單所列條款。

— 此頁完 —

註冊主任

首席執行官
香港及澳門分行

「AIA」、「友邦」或「友邦香港」是指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此頁刻意留爲空白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Hong Kong Address: 1/F, AIA Hong Kong Tower, 734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地址：香港鰂魚涌英皇道734號友邦香港大樓1樓

保單資料頁

保單資料

受保人	： LI WAI PING	保單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保單號碼	： B630983681	繕發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繕發年齡/性別：	65/女	期滿日期：	2040年11月10日
持有人	： LI WAI PING	貨幣	： 港元
受益人	： 載於投保申請書上	保額^	： $80,000-

基本保單是一份分紅壽險保單。

利益及保費表

保障計劃	契約編號	金額或利益*	保費	繳交保費年期
基本計劃				
「活出精彩」入息計劃		$80,000-	$80,000.00	3

首年保費共： $80,000.00

保費於保單日期及以後每十二個月到期繳交

基本金額：	$80,000-
付清日期：	2026年11月10日
入息期：	2026年11月10日 至 2040年11月10日
首次支付保證每年入息日期：	2026年11月10日

* 請參閱保單契約以了解利益及限制的詳情。

「期滿日期」及「期滿日」是有相同意思。

^視乎閣下的基本計劃契約而定，亦可表達為主要保額/基本金額/基本保額。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基本定義

定義

在此保單內：

「累積每年入息及利息」(Annual Income Accumulations And Interest) 是指根據保單的入息條文的保證每年入息支付辦法內之選擇二而積存於本公司的金額及其利息。

「投保申請文件」(Application) 是指就此保單的投保申請，經您或準受保人簽妥的投保申請書及由本公司發出的問卷或其他醫療問卷。

「自動保費貸款」(Automatic Premium Loan)是指根據保單內的**自動保費貸款**條文而自動作出的貸款。

「基本保單」(Basic Policy)是指此保單（可不時以批註形式作出更改），不包括任何由附加契約提供的保障。

「受益人」(Beneficiary)是指於投保申請文件上指定作為此保單之受益人（可以是一名或多名）的人士，並可根據此保單而時有更改。

「現金價值」(Cash Value)是指保證現金價值加上任何累積紅利及利息及任何累積保證每年入息及利息，再減去任何保單欠款。

「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是指(a)就此保單之任何修訂而言，是指載於有關批註內為「生效日期」之日期；及(b)就保單復效而言，是指按照此保單之條款而將此保單復效之日期。

「本公司」(Company)、「我們」(we或us)或「我們的」(our)是指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第二持有人」(Contingent Owner) 是指由持有人於本公司的指定表格上指定為「第二持有人」之人士。該第二持有人將可根據保單權益條文內的更改擁有權條文而成為持有人，並只適用於當保單發出時受保人之年齡為十八歲以下的保單。

「累積紅利及利息」(Dividend Accumulations And Interest) 是指根據保單的紅利條文的週年紅利支付辦法內之選擇二而積存於本公司的金額及其利息。

「首次支付保證每年入息日期」(First Guaranteed Annual Income Payment Date) 是指於保單資料頁內列明為「首次支付保證每年入息日期」的日期。

「寬限期」(Grace Period)是指於保費條文內賦予此詞的意思。

「保證每年入息」(Guaranteed Annual Income)是指根據就此保單而發出的**保證每年入息表**而釐定，於入息期開始後及期內的每個保單週年日所派發予您的金額。

— 此頁完 —

「保證現金價值」(Guaranteed Cash Value)是指根據就此保單而發出的**保證現金價值表**而釐定的保證現金價值。

「入息期」(Income Period)是指於保單資料頁內列明為「入息期」的時期。

「受保人」(Insured)是指於保單資料頁內列明為「受保人」的人士。

「繕發年齡」(Issue Age)，就受保人的年齡而言，是指於保單資料頁內列明為「繕發年齡」的年齡。

「繕發日期」(Issue Date)是指於保單資料頁內列明為「繕發日期」的日期，亦是保單開始生效的日期。

「辦事處」(Issuing Office)是指： 1) 若此保單於香港發出，為友邦保險（國際）於保單資料頁內列明的香港地址； 2) 若此保單於澳門發出，則為友邦保險（國際）於保單資料頁內列明的澳門地址；或 3) 我們不時以書面通知您的其他地址(如有)。

「期滿日期/期滿日」(Maturity Date)，就基本保單而言，是指於保單資料頁內列明為「期滿日期」之日期。

「已付保費的年數」(Number of Years of Premium Paid)是指由保單日期開始計算直至當時之保單年度完結為止，就保障而已經繳付保費的月份數目的十二分之一。

「持有人」(Owner)、「您」(you) 或「您的」(your) 是指擁有此保單，並於保單資料頁上列明為「持有人」的人士，惟需符合保單**權益條文**內的**更改擁有權**條文（如適用）。

「付清日期」(Paid Up Date) 是指於保單資料頁內列明為「付清日期」的日期。

「保單」(Policy)包括：

(a) 基本保單（包括附表）；
(b) 保單資料頁；
(c) 基本保單及任何附加契約（如有）的投保申請文件，包括持有人簽妥的投保申請表（如有），任何其後由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作出的更改、聲明和陳述；
(d) 此保單的批註（如有）；及
(e) 附加契約（如有）。

「保單週年日」(Policy Anniversary) 是指其後每年與保單日期相同的那一天。若保單日期為閏年的 2 月 29 日，保單週年日於平年則為 2 月 28 日。

「保單日期」(Policy Date)印於保單資料頁內，「保單週年日」、「保單年度」、保單月份及保費到期日均根據此日期決定。

「保單欠款」(Policy Debt)是指您在此保單下的欠款總額，包括累算的利息在內。

「保單資料頁」(Policy Information Page)是指標題為「保單資料頁」並附加於基本保單的附表。

「保單年度」(Policy Year)是指由保單日期起計以每十二個月作為一個保單年度的時期。

— 此頁完 —

「基本金額」(Principal Amount)是指於保單資料頁內列明為「基本金額」的金額。

「特別條款」(Special Terms)是指經您同意為您的保單所訂的特別條款（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就有關居住地、國籍或健康狀況而增加承保風險所訂的特別條款）。

「附加契約」(Supplementary Contract)是指在任何附加於基本保單的附加契約內列載的條款和條件，以列明基本保單利益以外的附加利益。

「退保」(Surrender)是指根據既有現金價值條文內的現金退保條文為此保單退保。

「總保證每年入息」(Total Guaranteed Annual Income)是指入息期內所派發的保證每年入息的總金額。

「已付保費總和」(Total Premiums Paid) ，就基本保單而言，是指相等於將「基本金額」乘以「已付保費的年數」而得出的金額。

一般釋義及應用

凡文意所需，任何字詞帶有性別意思將包括所有性別，而單數字詞亦包括複數意思，反之亦然。

所有標題乃為方便而設，不會影響對此保單的闡釋。「部份」、「條」、「條文」及「附表」是指此保單內所指明的部份、條、條文及附表。

附加於此保單的附表構成此保單的一部份。

– 此頁完 –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您的基本保單名為「活出精彩」入息計劃，我們將根據下列條款和條件提供以下利益。

紅利條文

您的基本保單乃是一份分紅保單，此基本保單可分享本公司不時釐定在相關產品組別的分紅保單中的可分盈餘（如有）。

週年紅利

我們會每年決定基本保單應得之可分盈餘（如有），並以紅利形式派發，惟屆時基本保單必須仍然有效及並無任何逾期未付之保費。紅利之支付並非保證。

我們會於每個保單週年日將紅利（如有）存入您的基本保單。

於首個保單週年日可獲派發之紅利（如有），將於第二個保單年度之全年保費全數付清後才存入保單。

週年紅利支付辦法

您可使用本公司的指定表格以書面形式選擇下列任何一項辦法收取紅利（如有）：

選擇一： 支取現金

選擇二： 累積紅利及利息 - 將紅利儲存於本公司，按我們不時公佈的利率積存生息。累積紅利的利率並非保證，於保單年期內可能有所變動，並在任何年度內可能是零。於保單有效期間，您可隨時要求提取累積紅利及利息（如有）。您必須使用本公司的指定表格以書面形式提出有關要求，並將該表格遞交至我們的辦事處。於保單終止時，我們會將累積紅利及利息減去所有保單欠款後的餘額支付予您。

若未有作出選擇，我們將依據以上選擇二 – **累積紅利及利息**之辦法處理紅利。

終期紅利

終期紅利可於下列情況下支付：

(1) 根據身故賠償條文，當受保人在第五(5)個保單週年日當日或之後身故；或

(2) 當保單在第五(5)個保單週年日當日或之後退保。

終期紅利乃屬保單可額外獲享本公司的可分盈餘(如有)的享有權，惟本公司對此有絕對的酌情權作出決定，因此，終期紅利並非保證。本公司亦可隨時更改或撤銷該終期紅利。

– 此頁完 –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入息條文

保證每年入息

於基本保單有效期間及由首次支付保證每年入息日期開始，我們將於入息期開始後及期內的每個保單週年日，根據已選的保證每年入息支付辦法，支付保證每年入息給您。

保證每年入息支付辦法

您可使用本公司指定表格以書面形式選擇下列任何一項辦法收取保證每年入息：

選擇一： 支取現金

選擇二： 累積每年入息及利息 — 將保證每年入息儲存於本公司，按我們不時公佈的利率累積生息。累積每年入息的利率並非保證，於保單年期內可能有所變動，並在任何年度內可能是零。於保單有效期間，您可隨時要求提取累積每年入息及利息（如有）。您必須使用本公司的指定表格以書面形式提出有關要求，並將該表格遞交至我們的辦事處。於保單終止時，我們會將累積每年入息及利息減去所有保單欠款後的餘額支付予您。

若未有作出選擇，我們將依據選擇二 – **累積每年入息及利息**之辦法處理保證每年入息。

更改入息期

於基本保單有效期間及入息期開始之前六(6)個月內，您可使用本公司指定表格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更改一次保單的入息期，由早前您所選擇的時期至另一個於更改時我們所提供的時期(如有)。該更改會令保證每年入息、任何週年紅利、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終期紅利依據其新的入息期選擇而有所改變。

該更改除非經由我們簽發的批註作實，及於入息期開始前已獲得我們確認及記錄，否則一概無效。

– 此頁完 –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身故賠償條文

身故賠償

於保單有效期間，

(a) 若受保人於入息期開始之前身故，我們將根據一般條文支付已付保費總和的百分之百(100%)及任何累積紅利及利息作為身故賠償。身故賠償將會因保單欠款（如有）而減少。

(b) 若受保人於入息期開始當日或之後身故，我們將根據持有人於公司指定表格以書面通知形式所揀選的以下其中一個選擇支付身故賠償，有關的要求需於受保人身故前提出並為我們所接納及記錄：

選擇一： 一筆過支付

我們將根據一般條文支付總保證每年入息，扣除任何已付的保證每年入息，加上於受保人身故前保單內的任何累積每年入息及利息、任何累積紅利及利息及任何終期紅利作為身故賠償。身故賠償將會因保單欠款（如有）而減少。

選擇二： 持續支付每年入息

不論受保人在生時有否行使選擇保證每年入息支付辦法或週年紅利支付辦法，若持有人於緊接受保人身故前已選擇此選擇二，我們將根據保單的一般條文、紅利條文內選擇一的週年紅利支付辦法、及入息條款內選擇一的保證每年入息支付辦法，以受保人在生時我們接納及紀錄的資料，於受保人身故後的每個保單週年日繼續支付任何未付的保證每年入息及任何週年紅利予受益人，並受制於下列情況：

(i) 於受保人身故時，我們將以一筆過支付於受保人身故前保單內的任何累積每年入息及利息及任何累積紅利及利息予受益人；
(ii) 在符合適用之法律規管下，受益人並沒有權利作保單退保，或就持有人於受保人在生時所選擇的身故賠償支付辦法作出更改，我們擁有絕對及自由的酌情權，選擇支付予受益人與其利益相關的投資項目；及
(iii) 若受益人於入息期完結前身故，在符合適用之法律規管下，我們將以一筆過支付有關的未付保證每年入息及任何終期紅利、扣除任何保單欠款予受益人的遺產。

若未有作出選擇，我們將依據選擇一 – 一筆過支付之辦法處理身故賠償。

死亡通知及索償證明

我們要求索償人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受保人身故的書面通知提交給我們，而在我們支付任何身故賠償及任何意外身故賠償前，索償人亦須提供符合我們要求的索償證明。

索償證明包括下列各項，並需遞交至我們的辦事處：

(i) 此保單文件；
(ii) 證明受保人身故日期之文件的核證真實副本；
(iii) 合資格領取此保單利益的證明；及
(iv) 任何我們合理地要求用作審批有關索償的其他資料。

– 此頁完 –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一般條文

保單契約

您的保單是您與本公司之間一份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協議。在您已繳交全數首期保費及遞交已簽署及列明日期的投保申請文件後，此保單於繕發日期生效。

基本保單的計劃名稱及附加契約（如有）的產品及／或代號名稱以及契約編號，於保單資料頁內的利益及保費表內列明。

我們將根據您在投保申請文件上提供的資料以決定是否接納您的投保申請，我們並有獨有及絕對的酌情權根據該等資料以決定您的保單是否需要附加特別條款。除欺詐外，所有在您的投保申請文件上作出的聲明均會被視作陳述而非保證。

若您的投保申請文件中遺漏任何事實或有關鍵性地不確或失實之處，我們有權宣稱保單無效。或作為另一選擇，我們可附加特別條款於您的保單內，並由保障生效日期開始適用。

不得提出異議

在符合有關的法律規定下，除欺詐或欠交保費外，如此保單由繕發日期或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持續生效超過兩(2)年後，我們不會就保單的有效性提出異議。

此**不得提出異議**條文不適用於任何提供意外、住院或殘廢保障的附加契約。

自殺

若受保人於繕發日期或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一(1)年內自殺身亡，不論當時是否神志清醒，我們就此保單的賠償責任只限退還扣除所有保單欠款後的已付保費（不包括利息）。

誤報年齡及／或性別

若在您的投保申請文件上出現誤報受保人年齡或性別的情況，我們將於支付此保單內的賠償及利益時就該賠償及利益作出調整。

就基本保單而言，我們會調整此保單內的利益，以適切反映按受保人正確年齡及性別實際所繳付之保費。

就附加契約而言：

(a) 若根據受保人的正確年齡及性別，您應繳付較高之保費，我們會調整此保單內的利益，以適切反映按受保人正確年齡及性別實際所繳付之保費；及

(b) 若根據受保人的正確年齡及性別，您應繳付較低之保費，我們會退還任何多收的保費（不包括利息）。

若根據受保人的正確年齡及性別，受保人並不符合我們訂定的可受保規定，則我們有權宣稱保單或附加契約（視屬何情況而定）無效。我們就保單或附加契約（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賠償責任只限退還扣除所有保單欠款後的已付保費（不包括利息）。

當我們處理您的保單的任何索償期間或支付保單的利益時，我們有權要求您提供合符我們要求的受保人之年齡證明。

– 此頁完 –

不受限制

除另加註明外，保單對受保人的居住地、旅遊或職業並無限制。

更改

對此保單作出的任何更改（或保單條款或條件之任何豁免），除非經由我們授權之職員簽署的批註作實，否則一概無效。

貨幣及付款地點

所有我們就此保單而收取或支付的款項，均以保單資料頁所載之貨幣為準；不過，我們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接納以其他貨幣付款。所有我們應付之款項，將由我們的辦事處支付。

法律依從

此保單內任何條款若與有關國家或地區之法例有所抵觸，則保單將以符合該國家或地區有關法例之最低要求為原則而作修改。此保單在修改後仍然生效。

– 此頁完 –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權益條文

持有人

持有人是唯一一位有權行使我們就保單所提供之任何權利或權益的人士。

更改擁有權

於此保單有效期間，您可不需取得任何受益人或信託人的同意，您可使用本公司的指定表格以書面通知我們更改保單之擁有權。惟此保單擁有權之任何更改，須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 Ordinance）規定的客戶盡職審查（customer due diligence）及其他適用之要求及指引，並經由我們簽發之批註作實後，有關之更改方為有效。我們無須為已收訖但仍待簽發批註之更改保單之擁有權的通知書負責。

若果當持有人身故時：

a) 受保人已年滿十八歲或以上，而並無指定之第二持有人，則受保人將成為此保單的持有人。
b) 受保人已年滿十八歲或以上，並有指定之第二持有人，則受保人將成為此保單的持有人。
c) 受保人未滿十八歲，並有指定之第二持有人，則第二持有人將成為此保單的持有人。
d) 受保人未滿十八歲，而並無指定之第二持有人，則持有人的遺產繼承人將成為此保單的持有人。

支付賠償

於受保人在生期間，若持有人仍然在生，我們會將保單內所有需支付的利益支付予持有人。

若受保人於保單有效期間身故，除在適用之法律中規定外，我們會將按此保單需支付的身故賠償及任何意外身故賠償支付予受益人。若於受保人身故時沒有任何受益人在生，而持有人仍然尚存，我們會將該身故賠償, 意外身故賠償(如有)及所有其他利益（如有）支付予持有人，否則會給予持有人的遺產。

更改受益人

於您的保單有效期間及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您可使用本公司的指定表格以書面通知我們更改保單之受益人，惟若在此之前已另有指示註明者則除外。受益人之更改必須符合以下所述，方為有效：

(a) 該更改由我們的辦事處以書面確實；
(b) 您和受保人兩人於該書面確實日期當日仍然在生；及
(c) 該更改由我們發出的批註作實。

對於任何我們已收訖但仍待簽發批註予以作實的更改受益人通知書，我們概無任何責任。

完全解除責任

受保人身故時，保單內所有需支付的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將支付予受益人或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之代理人（如適用）），就前述之任何該支付賠償，將視為本公司已妥為履行保單所有身故賠償的索償之責任。

– 此頁完 –

轉讓保單

在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 Ordinance）規定的客戶盡職審查（customer due diligence）及其他適用的基本要求，以及其他適用的指引下，您可以本公司的指定表格或其他符合我們要求的書面形式，通知我們將您在此保單內的權益轉讓。有關轉讓通知必須由我們簽發書面收據作實，否則我們將視為未獲悉有關轉讓。對於持有人對此保單作出的任何轉讓，我們並無任何責任確認其有效性或合法性。

保單終止

此保單將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以較先者為準）終止：

(a) 受保人身故，或如較後者適用，根據身故賠償條文內的**身故賠償**(b)選擇二已支付所有應付的保證每年入息金額、任何累積之週年紅利及任何終期紅利；

(b) 期滿日期；

(c) 保單退保；

(d) 保單於寬限期過後失效；

(e) 支付基本保單或任何附加契約下會觸發基本保單終止的任何利益；或

(f) 當未償還的保單欠款金額超過保證現金價值。就自動既有現金價值條文內的自動保費貸款而言，當未償還的保單欠款金額(包括自動保費貸款及利息)超過現金價值。

當您的保單終止時，所有附加契約（如有）的保障亦同時終止。

除另外註明外，保單的終止將不會影響終止前的索償申請或可得利益。

— 此頁完 —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保費條文

付款

於受保人在生期間及直至付清日期前，所有保費應在保費到期日或以前交到我們的辦事處，或本公司正式授權之職員或出納員。

在符合我們不時決定的最高限額下，任何繳付給我們之未到期的保費（簡稱「預付保費」）及／或任何超過現時到期及需繳付之保費的付款(簡稱「超額付款」)，將按我們不時決定的利率積存生息。我們保留權利拒絕收取任何超過該最高限額的預付保費及／或超額付款。您可以根據我們的程序提取預付保費或超額付款及／或其所積存的任何利息，任何未被提取之預付保費、超額付款及／或其積存的利息的餘額將自動被用作抵銷任何到期及需繳付而在寬限期內仍未繳交的保費。

更改繳費形式

您可以書面通知我們更改繳費形式，在符合我們最低保費限額規定的情況下，保費可以不時所提供的形式繳交，並根據於繕發日期適用之保費率計算。

不履行繳費義務

自繳交第一次保費後，若您未能在保費到期日或以前繳交其後之保費，將被視為不履行繳交保費義務。

寬限期

自繳交第一次保費後，以後每次保費到期日起計三十一(31)天內為寬限期，寬限期內此保單仍然有效。若超過寬限期仍未繳交保費，除根據既有現金價值條文另行處理外，保單即時失效，並且不具有任何價值。

身故時扣除保費

若受保人身故，而屆時該年度的全年保費未全部繳付，未付之保費將由保單需支付的賠償中扣除。

－ 此頁完 －

復效

若您的保單於寬限期內因未繳交保費而失效，在符合下列各項條件的情況下，您可在欠繳保費之保費到期日起計五(5)年內要求將保單復效：

(a) 您必須使用本公司的指定表格以書面形式申請復效，並將申請遞交至我們的辦事處;
(b) 提供我們認可之可保證明（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的健康狀況證明）；
(c) 付清所有由我們決定之逾期未付的保費連利息；
(d) 償還或恢復於保單失效當日之保單欠款連利息；及
(e) 您未就保單退保。

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您的復效申請，並無須就我們的決定給予任何理由。

若保單復效，保單將由復效日期開始生效。保費及保單欠款（如有）兩項的利息將按複利計算，年利率由我們決定，而利息則計算至復效日期。

由保單失效至復效日期為止的期間，此保單並不提供任何保障。

– 此頁完 –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既有現金價值條文

現金退保

於保單有效期間，若保單已積存有保證現金價值，您可要求為保單退保，以領取保證現金價值加上任何累積紅利及利息、任何累積保證每年入息及利息及任何終期紅利的總和，扣除任何保單欠款。在符合有關的法律規定下，我們保留延遲支付該款項的權利，惟自退保日起計不得延遲超過六(6)個月。

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規則和規例，若您申請部分退保以領取部分現金價值，保單之基本金額（反映於保單批註）會相應減少。因此，其後的現金價值、相關的紅利（如有）及已付基本保費總和將根據減少後之基本金額而調整。之前提及的部分退保會令此保單將來的價值減少。

您必須使用本公司的指定表格以書面形式申請退保及/或部分退保，並將申請遞交至我們的辦事處。若此保單於寬限期內因未繳交保費而失效，而您希望為保單辦理退保，我們必須由未繳交保費的保費到期日起計九十(90)天內收到您的要求。

此保單將於退保時終止，屆時我們對此保單再無任何責任。

自動保費貸款

若於寬限期完結後保單仍有逾期未付的任何保費，而保單亦未根據**現金退保**條文退保，若屆時之現金價值最少相等於逾期未付之保費，則我們會以墊支該逾期未付之保費。若現金價值足以支付逾期未付之保費，我們會在其後的保費到期日沿用自動保費貸款方式繳交到期的保費。我們會根據保單的貸款條文就該自動保費貸款收取利息。

為免生疑問，自動保費貸款並不適用於繳付某一部份逾期未付的保費。若現金價值不足以全數繳付逾期未付的保費，則我們不會繼續沿用自動保費貸款，而保單將失效，及我們將會支付現金價值的餘額給您。

價值一覽表

在**價值一覽表**內，於「保證現金價值」一欄下列明的價值，是指在相關保單年度完結時的保證現金價值。

價值一覽表所載之價值，並不包括任何累積紅利及利息或任何終期紅利，並假定(i)已繳交保費至所列明之期間完結時；及(ii)沒有任何保單欠款；及(iii) 在入息期內的保單年度的價值為各保單年度完結時之保證現金價值並未扣除應派發的保證每年入息。如只繳交該保單年度的部份保費，則價值將按比例調整。若於所列明之期間完結前已繳交直至該期間完結為止的全數保費，則在該期間完結前之任何一日的價值，將會按該期間完結時適用的價值折減計算，並以折扣率計算至實際退保日期為止，而我們擁有絕對的酌情權決定該折扣率。若您的基本保單已經付清（為免生疑問，此謂基本保單仍提供保障，但無須繳付任何保費），而保單在相關保單年度內退保，價值將按比例調整。

– 此頁完 –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貸款條文

保單貸款

於保單有效期間及於入息期開始前，若您的保單已積存有保證現金價值，您可申請保單貸款。保單貸款金額不得超過屆時扣除任何保單欠款後的保證現金價值餘額，您的貸款申請必須經我們批核。

我們有權延遲批核保單貸款申請，惟延遲期自貸款申請日起計不超過六(6)個月。

貸款利息

任何未償還之保單貸款均需繳付利息，並按我們不時就保單貸款所釐定的年利率計算，直至所有貸款全部償還為止，始停止計息。而貸款利息就此保單乃屬於對本公司的欠款。貸款利息按日累算，並應於每個保單週年日償還。若貸款利息到期仍未償還，貸款額將因該未償還之利息而自動相應增加。

償還貸款

在入息期開始前，您可根據我們當時的最低還款額的規則，隨時償還全部或部份貸款。

在入息期開始後，任何未償還之保單欠款將由支付給您的保證每年入息中扣除，作償還貸款之用。當您保單內的保單欠款全部償還後，我們會將保證每年入息的餘額支付給您。

扣除利益支付

我們在支付此保單的任何賠償或利益前，將先行扣除任何未償還之保單欠款。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與其他債權人、受讓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比較，我們有索取該保單欠款之優先權。

期滿條文

期滿利益

在符合既有現金價值條文及此內文的條文的情況下，若受保人於期滿日期當日仍然在生及保單屆時仍然生效，我們將會一筆過支付此保單直至期滿日期為止的任何累積每年入息及利息及任何累積紅利及利息，作為此內文所述之期滿利益。您對該筆款項的認收將解除我們對此保單的任何責任。

— 此頁完 —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保證每年入息表

(以每 500 港元/澳門幣基本金額計算)

已完結之保單年度	保證每年入息(港元/澳門幣)
1	0.00
2	0.00
3	107.50
4	107.50
5	107.50
6	107.50
7	107.50
8	107.50
9	107.50
10	107.50
11	107.50
12	107.50
13	107.50
14	107.50
15	107.50
16	107.50
17	107.50

— 此頁完 —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意外身故賠償利益批註

此批註附加於基本保單，並構成保單的一部份。

定義

「意外」是指不能預料及非自願事故，並造成身體受傷。

「意外死亡」是指因身體受傷而直接導致的死亡。就此批註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份由下列原因引致之死亡則不包括在內：

(a)暴動與民事騷亂、工業行動或恐怖活動；(b)不論當時神志是否清醒，受保人自致或企圖自致之傷害；(c)宣戰或不宣戰之戰爭，或革命；(d)在宣戰或不宣戰之戰爭期間、任何軍事行動期間或鎮壓叛亂時，受保人服役執行任務；(e)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的行為或拒捕；(f)參與打鬥；(g)參與賽車或賽馬；(h)用水肺潛水；(i)受保人因受酒精或非醫生處方藥物影響而遭受意外；(j)腐敗物質或細菌感染(但因意外受傷以致傷口膿腫者除外)；(k)凡出入、身處、駕駛、服務或上落於任何航空裝置或空中運輸工具，惟若受保人身處由商業航空公司在規定的載客航線中行駛的飛機除外。

「身體受傷」是指身體純因意外而導致不正常狀況，該身體不正常狀況並非任何其他原因如疾病導致，並於此保單有效期間發生。

意外身故賠償利益

於保單有效期間及於入息期開始前，倘受保人因意外死亡，我們會一筆過支付已付保費總和的百分之百(100%)作為意外身故賠償，我們將按權益及信託條款（如有）支付身故賠償，個人最高限額包括：

(i) 此批註所支付之意外身故賠償；及

(ii) 包括任何其他由本公司就同一受保人所繕發之壽險保單、意外附加契約或意外身故賠償利益批註所已支付或應支付之相類似的意外賠償利益；及

(iii) 包括任何其他由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繕發之壽險保單就同一受保人所已支付或應支付之相類似的意外賠償利益，

不得超過美金1,000,000元或港幣/澳門幣7,500,000元(視乎繕發保單時之貨幣)。

索償程序

(1) 索償通知

倘受保人意外死亡，我們必須立即獲得書面通知(視乎繕發保單時之貨幣)。

(2) 遞交索償證明

您可向我們索取適當的索償申請表，並須於意外發生當日起計九十日內將填妥的索償申請表交回本公司。申請表必須完全及真實地由索償人或任何其他我們規定的人士填寫。

(3) 醫療檢查

我們在適當而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可要求解剖驗屍。

— 此頁完 —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保證現金價值表以每500元基本金額計算

基本計劃 ：「活出精彩」入息計劃
繕發年齡 ：65
性別 ：女

已完結的保單年度	保證現金價值
1	$0.00
2	$150.00
3	$382.95
4	$558.03
5	$677.46
6	$804.06
7	$904.21
8	$977.04
9	$888.46
10	$797.97
11	$705.54
12	$611.13
13	$514.68
14	$416.15
15	$315.49
16	$212.63
17	$107.50

— 此頁完 —

AIA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友邦保險集團旗下公司其中一項最重要的資產，就是客戶對我們能妥善處理資料而給予的信任及信賴。客戶期望以下友邦保險集團旗下公司能準確保存他們的資料、保障資料免被竄改及出錯、防止被盜用及在未經授權下被公開。

本聲明旨在向閣下闡釋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資料的擬定用途、可能獲提供閣下資料的有關方，以及有關查閱、檢視及更正閣下個人資料的方法。

作為閣下的保單繕發機構或退休金計劃（定義如下）服務供應商，友邦保險集團旗下公司，是指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友邦馬峰人壽有限公司，或友邦（信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我們」）（視屬何機構而定）深明其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個人資料的責任。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與否純屬閣下個人意願，閣下可選擇不向我們提供我們所需的個人資料，惟這樣可能導致我們無法辦理閣下的業務。

本聲明由以上相關的友邦保險集團旗下公司向閣下發出，以取得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為向閣下繕發保單或提供退休金計劃相關的服務。

我們為何要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及將如何使用有關資料？

收集個人資料乃作以下用途：

- 處理、實施、執行和實行本文件或閣下可能不時呈交予我們的任何其他文件項下的要求或交易；
- 設計全新或加強現時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 與閣下保持聯繫，包括向閣下寄發有關閣下在我們公司任何帳戶的行政管理通訊或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日後變動；
- 供友邦保險集團公司、金融服務業或我們的相關監管機構的統計或精算研究之用；
- 供我們資料核對，內部業務及行政之用；
- 協助執行法例、警方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調查，以及符合法例規定，或以符合與政府或監管機構之協定；
- 與上述任何一項直接有關的其他用途。

有關我們使用閣下個人資料作宣傳或市場推廣用途的政策，請參閱「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一節。

誰會取得閣下的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將保密處理，惟倘就符合收集個人資料用途或直接相關用途而披露屬必須時，則可向以下各方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有關我們分發閣下個人資料作宣傳或市場推廣用途的政策，請參閱「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一節。）：

- 獲授權擔任以上任何友邦保險集團旗下公司代理以分銷相關友邦保險集團旗下公司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的任何向閣下提供服務的人士；

— 此頁完 —

- 就相關的友邦保險集團旗下公司營運以及向閣下提供我們的服務相關而提供管理、數據處理、電訊、電腦、付款、收債或證券結算、技術外判、電話中心服務、郵寄及印刷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無論在以上所列的友邦保險集團旗下公司範圍內或外）；

-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 任何以上所列的友邦保險集團旗下公司向閣下進行宣傳或市場推廣活動；

- 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無論在以上所列的友邦保險集團旗下公司範圍內或外），包括協助提供服務的公司，例如再保險公司、投資管理公司、索賠調查公司、業界協會或聯盟；

- 協助收集閣下資料或與閣下聯繫的其他公司，例如研究調查公司及信貸評級機構，藉以加強我們向閣下所提供的服務；及

- 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在任何以上所列的友邦保險集團旗下公司營運所在司法權區：(a)對該友邦保險集團旗下公司具有法律及/或監管責任而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人士；(b)與相關的友邦保險集團旗下公司協議需對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就我們因在提供強積金計劃和職業退休計劃（統稱「退休金計劃」）服務而收集的個人資料，該等個人資料將只會提供予上述人士作提供退休金計劃相關的用途。

我們可不時購買業務或出售我們一項或多項業務（或其部分），而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作為該買賣或建議買賣的一部分予以轉讓或披露。倘我們購買一項業務，就該業務所獲得的個人資料將在其可行及允許的情況下根據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處理。倘我們出售一項業務，我們將於出售合約中訂明買方須按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載相同方式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提供予上述在香港及澳門境內或香港及澳門境外的任何有關方。

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

閣下有權：

- 核實相關的友邦保險集團旗下公司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並查閱任何該等資料；

- 要求相關的友邦保險集團旗下公司更正任何有關閣下的錯誤個人資料；及

- 確定相關的友邦保險集團旗下公司有關個人資料的政策及慣例。

如欲查閱、更正閣下個人資料或有相關的其他要求，可致函至以下地址：

如相關的個人資料使用者為友邦（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資料保障主任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 183 號友邦廣場 12 樓
電郵：AIAHK.Compliance@aia.com

— 此頁完 —

如相關的個人資料使用者為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轉交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作爲管理人)
香港北角電氣道 183 號友邦廣場 12 樓
電郵：AIAHK.Compliance@aia.com

如相關的個人資料使用者為友邦雋峰人壽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友邦雋峰人壽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 183 號友邦廣場 12 樓
電郵：AIAHK.Compliance@aia.com

如相關的個人資料使用者為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轉交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作爲管理人)
香港北角電氣道 183 號友邦廣場 12 樓
電郵：AIAHK.Compliance@aia.com

如相關的個人資料使用者為友邦（國際）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資料保障主任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澳門商業大馬路 251A – 301 號
友邦廣場 1903 室
電話：(+853) 8988 1822

相關的友邦保險集團旗下公司有權就因處理任何查閱個人資料的要求收取需要和直接相關的費用。

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

除上述用途外，以上所列的友邦保險集團旗下公司擬使用閣下的姓名和聯絡資料作宣傳或市場推廣用途，包括向閣下寄發宣傳資料及就以下產品、服務、建議、目的作直接促銷：保險；年金；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財富管理；投資；銀行；金融服務；信用咭；醫療／健康治療；教育；招聘；訓練；獎賞／年資獎勵／優惠計劃；慈善／非牟利用途（「促銷標的類別」）。然而，就我們因在提供退休金計劃相關服務而收集的個人資料，該等個人資料將只會用作宣傳或推廣強積金及／或職業退休計劃相關的產品或服務（視屬何機構而定）。

就此直接促銷的用途，除因相關的友邦保險集團旗下公司在提供退休金計劃服務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外，我們或會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提供予任何上述描述的促銷標的類別以及電話中心、市場推廣或研究服務的提供商（無論在友邦保險集團旗下公司範圍內或外），從而他們可就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向閣下寄發宣傳資料及進行直接促銷，有關資料可透過郵寄、電郵或其他方式送達予閣下。我們或會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提供予任何以上描述的促銷標的類別的提供商（無論在友邦保險集團旗下公司範圍內或外）而獲得利益。

就上述用途使用或向上述受讓方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前，我們必先取得閣下的書面同意，並僅會在取得有關書面同意後方就任何宣傳或市場推廣用途使用或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如閣下撤回同意，以上所列的友邦保險集團旗下公司將停止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用途。

我們擬使用及提供作上述直接促銷用途的個人資料為閣下的姓名和聯絡資料。

閣下將來可就相關的友邦保險集團旗下公司使用並向第三者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撤回以上的同意；此後，相關的友邦保險集團旗下公司須停止使用該等資料作直接促銷之用。

如閣下欲撤回以上同意，閣下可以書面或電郵方式通知我們，書面通知可郵寄至「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一節所載地址。任何有關請求應清楚列明該要求相關的個人資料詳情。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及中國內地私隱協議附錄的修訂

以上所列的友邦保險集團旗下公司保留權利可隨時且在無須通知的情況下增添、修改、更新或修訂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及中國內地私隱協議附錄，我們僅知會閣下有關修改、更新或修訂。倘我們決定修改我們的個人資料政策，我們將於我們的網站或以書面形式知會閣下有關修改，從而讓閣下能得悉我們所收集的資料、我們如何使用該資料及在何種情況下會披露該資料。任何有關修改、更新或修訂將在刊登後即時生效。

其他資料

如閣下對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任何部分有任何疑問或如欲知悉以上所列的友邦保險集團旗下公司的資料保密慣例的更多資料，請隨時與我們聯絡。

— 此頁完 —

友邦保險中國內地私隱協議附錄

本附錄僅適用於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

作為您的保單繕發機構或您的退休金計劃服務供應商，友邦保險集團旗下公司，是指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或澳門分行、友邦馬峰人壽有限公司，和/或友邦（信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我們”）（視屬何機構而定）是您個人資料的控制者和處理者，您可以通過 aiahk.compliance@aia.com 與我們取得聯繫。本私隱附錄構成《AIA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組成部分，僅適用於位於中國內地並從香港/澳門接收我們產品及/或服務的個人客戶（包括作為公司客戶的個人董事和僱員）。根據中國內地法律的要求，我們可能需要就如何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取得您的同意。對於某些基於中國內地法律被視為敏感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需要取得您的單獨同意。您的個人資料將被收集、查閱、處理、使用、存儲和/或傳輸至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如果您不同意本私隱附錄，我們可能無法向您提供您購買的產品，並且無法向您提供與該產品相關的服務。這亦包括我們將無法向您的僱主（即公司客戶）提供產品或服務 ，若您作為僱員不同意本私隱協議附錄。

根據中國內地有關資料保護的法律，我們將基於您的同意處理您的個人資料，除非您的個人資料屬於以下情況：

- 為訂立或履行您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約所必須的；
- 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須的；
- 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所必須的；
- 為保護個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須的；
- 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導、輿論監督行為在合理範圍內處理的個人資料；
- 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資料。

部分我們收集您的特定個人資料屬於中國內地現行資料保護相關法律法規所定義的敏感個人資料（以下簡稱“敏感個人資料”），即如果被洩露或被非法使用，可能對您的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帳戶、身份證件號碼、醫療健康資料或未滿 14 週歲未成年人的個人資料。我們收集敏感個人資料僅用於特定目的，例如簽發您的保單，調查您向我們提交的所有索賠申請，與您的退休金計劃申請相關的開戶和退休金計劃的管理事宜。
我們將在必要期限內保留您的個人資料，以實現《AIA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和本私隱附錄所述目的。我們將通過以下一項或多項的因素來確定您個人資料的保存期限：我們是否與您仍有持續關係；我們必須遵守的法律義務所要求的；以及是否涉及我們的法律地位（如適用的訴訟時效、訴訟、審計或監管調查）。

為了管理您的保單/退休金帳戶以及向您提供產品和服務，我們也可能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我們的代理人，經紀人，承保人，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醫療機構例如醫院、醫療診所以及實驗室測試設施，母公司，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核數師，法律顧問，團體保險公司客戶（包括其成員公司）及該團體保險下的您和您的家屬，財務顧問，再保險公司，監管機構，銀行，支付結算代理人，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和索賠調查機構（以下稱“接收方”）。個人資料接收方名單可在 以下網站查閱：https://www.aia.com.hk/zh-hk/privacy-statement-main.html。

— 此頁完 —

個人資料的接收方可以收集和處理您的個人資料，並將其還給我們，以便我們管理您的保單。我們向接收方提供的個人資料類型包括但不限於：您的個人身份資料、醫療資料、過去的健康記錄/資料、財務資料。我們會通過電子或其他方式向接收方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根據中國內地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在控制、處理和傳輸您的個人資料和敏感個人資料時，將採取最高的安全措施。我們還制定了自己的安全政策以保護您的個人資料和敏感個人資料。

除《AIA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闡述的查閱權外，您還有權取得我們持有的您個人資料的副本，並有權在下列任何情形發生時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處理您的個人資料的目的已經達到或未能達到，或該個人資料對於達到該目的已無必要；
- 我們已停止提供產品或服務，或保留期限已屆滿；
- 您撤回同意；及
- 我們違反了現行資料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

如果與本私隱附錄的規定不一致時，包括但不限於定義（例如敏感個人資料），則以中國《網路安全法》、《個人資訊保護法》、《資料安全法》其實施措施和其他網路安全和資料保護相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為準。

我們有權不時更新本私隱附錄，並通過我們網站或應用程式平台（視具體情況而定）發佈本私隱附錄的更新以向您通知相關內容。您可以通過本私隱附錄中列出的聯繫方式與我們聯繫，以撤回對我們處理您個人資料的同意。如果您撤回對我們處理您的個人資料的同意，我們可能無法向您提供相關產品和/或服務。

本人已閱讀並理解本私隱附錄，並同意友邦保險集團旗下公司可按照本私隱附錄所述方式處理本人的個人資料以及敏感個人資料。

— 此頁完 —

分紅保單銷售說明文件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計劃：「活出精彩」入息計劃（3 年繳費固定派發）

05272019

重要事項：

此文件僅概括說明閣下保單的預計退保發還金額及身故賠償額，旨在顯示任何非保證金額的比重，並闡述在指定情景下非保證金額的變動的影響，而絕不影響保單文件內所訂明的條款及細則。

1. 建議書摘要：「活出精彩」入息計劃（3 年繳費固定派發）

受保人姓名： 李惠萍 女士	年齡：65	性別： 女	非吸煙者

2. 保障摘要

保單貨幣：港元

(i) 基本保單

保障項目	投保時每年入息(1)	投保時保額(2)	投保時年繳保費	保費供款年期	保障年期
「活出精彩」入息計劃（3 年繳費固定派發）(3)	20,376	80,000	80,000.00	3	17

(1) 此乃入息期內首筆「每年入息」金額。
(2) 「活出精彩」入息計劃之投保時保額相等於首個保單年度終結時之保證身故賠償。
(3) 固定派發指入息期內每年收取劃一的「保證每年入息」。

保險業監管局(IA)保費徵費 80.00

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香港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tc 或保險業監管局網站 www.ia.org.hk 。（保單日期或保單週年日為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的保單，徵費率為 0.10%，而每個保單年度最高徵費額為港幣100元或非港幣保單的其他適用貨幣同等幣值金額。）

投保時年繳總保費：（已包括保費徵費） 80,080.00

本建議書只可在香港作壽險銷售用途。此乃說明文件而非契約。保單條款及條件，請參閱保單契約。

備註：「我們」、「我們的」、「本公司」或「友邦」是指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人： HO KAR LEE
電郵地址： kelly.kl.ho@aia.com.hk **手機號碼：** 63837307

列印日期: 2023年11月9日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計劃：「活出精彩」入息計劃（3 年繳費固定派發）

3. 基本計劃 – 說明摘要（退保發還金額）

保單年度終結	繳付保費總額	退保發還金額				
		保證金額		非保證金額		總額
		保證現金價值(1)	累積保證每年入息(不包括利息)(2)	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3)	終期紅利	
1	80,000	0	0	336	0	336
2	160,000	24,000	0	1,146	0	25,146
3	240,000	44,072	17,200	4,356	0	65,628
4	240,000	72,085	34,400	8,179	0	114,664
5	240,000	91,194	51,600	12,633	4,720	160,146
6	240,000	111,450	68,800	17,736	4,512	202,497
7	240,000	127,474	86,000	23,508	4,256	241,237
8	240,000	139,126	103,200	29,969	3,968	276,263
9	240,000	124,954	120,400	37,140	3,744	286,237
10	240,000	110,475	137,600	45,042	3,440	296,557
11	240,000	95,686	154,800	53,697	3,080	307,264
12	240,000	80,581	172,000	63,128	2,784	318,493
13	240,000	65,149	189,200	73,358	2,496	330,203
14	240,000	49,384	206,400	84,411	2,128	342,323
15	240,000	33,278	223,600	96,311	1,680	354,870
16	240,000	16,821	240,800	109,084	1,280	367,985
17	240,000	0	258,000	122,757	0	380,757

註釋：(1) 不包括該年度保證每年入息。
(2) 包括該年度保證每年入息。
(3) 包括由累積週年紅利及累積保證每年入息積存的利息。

以上摘要說明：請參考說明部份。

列印日期: 2023年11月9日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計劃：「活出精彩」入息計劃（3 年繳費固定派發）

3. 基本計劃 – 說明摘要（身故賠償額）

保單年度終結	繳付保費總額	身故賠償額				
		保證金額		非保證金額		總額
		保證身故價值(1)	累積保證每年入息(不包括利息)(2)	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3)	終期紅利	
1	80,000	80,000	0	336	0	80,336
2	160,000	160,000	0	1,146	0	161,146
3	240,000	240,800	17,200	4,356	0	262,356
4	240,000	223,600	34,400	8,179	0	266,179
5	240,000	206,400	51,600	12,633	4,720	275,353
6	240,000	189,200	68,800	17,736	4,512	280,248
7	240,000	172,000	86,000	23,508	4,256	285,764
8	240,000	154,800	103,200	29,969	3,968	291,937
9	240,000	137,600	120,400	37,140	3,744	298,884
10	240,000	120,400	137,600	45,042	3,440	306,482
11	240,000	103,200	154,800	53,697	3,080	314,777
12	240,000	86,000	172,000	63,128	2,784	323,912
13	240,000	68,800	189,200	73,358	2,496	333,854
14	240,000	51,600	206,400	84,411	2,128	344,539
15	240,000	34,400	223,600	96,311	1,680	355,991
16	240,000	17,200	240,800	109,084	1,280	368,364
17	240,000	0	258,000	122,757	0	380,757

註釋：(1) 如在保單繳付期內身故，保證身故價值相等於基本保單的基本年繳保費總和（不包括額外附加的保費）。如在入息期開始之後身故，但保單尚未期滿時，保證身故價值相等於將來全數未支付之保證每年入息。

(2) 包括該年度保證每年入息。

(3) 包括由累積週年紅利及累積保證每年入息積存的利息。

以上摘要說明：請參考說明部份。

列印日期: 2023年11月9日

05272019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計劃：「活出精彩」入息計劃（3 年繳費固定派發）

下表旨在顯示在悲觀及樂觀情景下對退保發還金額的影響。這兩種情景是分別假設投資回報低於及高於本公司現時預計的投資回報，並假設其他相關影響因素(如索償經驗、開支因素及續保率因素)維持不變而計算的預計利益。此兩種情景並不代表實際投資回報的上限和下限，而實際支付的非保證金額或會比所顯示者較高或較低。該等情景僅用以表達因應本保單的投資政策及目標而對本公司預計回報可能引致的差異，作參考用途。

4. 基本計劃 – 退保發還金額 – 不同投資回報下的說明

保單年度終結	繳付保費總額	退保發還金額							
		保證金額		悲觀情景			樂觀情景		
				非保證金額		總額	非保證金額		總額
		保證現金價值(1)	累積保證每年入息(不包括利息)(2)	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3)	終期紅利		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3)	終期紅利	
1	80,000	0	0	181	0	181	502	0	502
2	160,000	24,000	0	614	0	24,614	1,719	0	25,719
3	240,000	44,072	17,200	2,333	0	63,605	6,536	0	67,808
4	240,000	72,085	34,400	4,392	0	110,876	12,279	0	118,764
5	240,000	91,194	51,600	6,797	2,858	152,448	18,985	6,864	168,643
6	240,000	111,450	68,800	9,555	2,731	192,536	26,695	6,560	213,505
7	240,000	127,474	86,000	12,673	2,578	228,724	35,452	6,192	255,117
8	240,000	139,126	103,200	16,156	2,403	260,886	45,298	5,760	293,385
9	240,000	124,954	120,400	20,012	2,267	267,633	56,281	5,440	307,074
10	240,000	110,475	137,600	24,246	2,083	274,405	68,447	4,992	321,514
11	240,000	95,686	154,800	28,867	1,864	281,217	81,847	4,480	336,813
12	240,000	80,581	172,000	33,880	1,685	288,146	96,531	4,048	353,160
13	240,000	65,149	189,200	39,293	1,510	295,152	112,555	3,632	370,536
14	240,000	49,384	206,400	45,113	1,288	302,185	129,975	3,088	388,847
15	240,000	33,278	223,600	51,348	1,016	309,242	148,848	2,432	408,158
16	240,000	16,821	240,800	58,004	774	316,399	169,236	1,856	428,713
17	240,000	0	258,000	65,090	0	323,090	191,203	0	449,203

註釋：(1) 不包括該年度保證每年入息。
(2) 包括該年度保證每年入息。
(3) 包括由累積週年紅利及累積保證每年入息積存的利息。

以上摘要說明：請參考說明部份。

列印日期: 2023年11月9日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計劃：「活出精彩」入息計劃（3 年繳費固定派發）

下表旨在顯示在悲觀及樂觀情景下對身故賠償額的影響。這兩種情景是分別假設投資回報低於及高於本公司現時預計的投資回報，並假設其他相關影響因素(如索償經驗、開支因素及續保率因素)維持不變而計算的預計利益。此兩種情景並不代表實際投資回報的上限和下限，而實際支付的非保證金額或會比所顯示者較高或較低。該等情景僅用以表達因應本保單的投資政策及目標而對本公司預計回報可能引致的差異，作參考用途。

5. 基本計劃 – 身故賠償額 – 不同投資回報的說明

保單年度終結	繳付保費總額	身故賠償額							
		保證金額		悲觀情景			樂觀情景		
				非保證金額		總額	非保證金額		總額
		保證身故價值(1)	累積保證每年入息(不包括利息)(2)	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3)	終期紅利		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3)	終期紅利	
1	80,000	80,000	0	181	0	80,181	502	0	80,502
2	160,000	160,000	0	614	0	160,614	1,719	0	161,719
3	240,000	240,800	17,200	2,333	0	260,333	6,536	0	264,536
4	240,000	223,600	34,400	4,392	0	262,392	12,279	0	270,279
5	240,000	206,400	51,600	6,797	2,858	267,655	18,985	6,864	283,849
6	240,000	189,200	68,800	9,555	2,731	270,286	26,695	6,560	291,255
7	240,000	172,000	86,000	12,673	2,578	273,250	35,452	6,192	299,644
8	240,000	154,800	103,200	16,156	2,403	276,559	45,298	5,760	309,058
9	240,000	137,600	120,400	20,012	2,267	280,279	56,281	5,440	319,721
10	240,000	120,400	137,600	24,246	2,083	284,330	68,447	4,992	331,439
11	240,000	103,200	154,800	28,867	1,864	288,731	81,847	4,480	344,327
12	240,000	86,000	172,000	33,880	1,685	293,565	96,531	4,048	358,579
13	240,000	68,800	189,200	39,293	1,510	298,804	112,555	3,632	374,187
14	240,000	51,600	206,400	45,113	1,288	304,401	129,975	3,088	391,063
15	240,000	34,400	223,600	51,348	1,016	310,364	148,848	2,432	409,280
16	240,000	17,200	240,800	58,004	774	316,778	169,236	1,856	429,092
17	240,000	0	258,000	65,090	0	323,090	191,203	0	449,203

註釋：(1) 如在保單繳付期內身故，保證身故價值相等於基本保單的基本年繳保費總和（不包括額外附加的保費）。如在入息期開始之後身故，但保單尚未期滿時，保證身故價值相等於將來全數未支付之保證每年入息。

(2) 包括該年度保證每年入息。

(3) 包括由累積週年紅利及累積保證每年入息積存的利息。

以上摘要說明：請參考說明部份。

列印日期: 2023年11月9日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計劃：「活出精彩」入息計劃（3 年繳費固定派發）

05272019

6. 說明

(i) 此分紅保單銷售說明文件假設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任何保單貸款，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全數繳付。

(ii) 第 3、4 及 5 部份乃概括說明閣下基本計劃的主要利益，並未將第 2 部份所列之附加保障（如適用）計算在內，且假設閣下會全數支付應繳保費。如欲知悉更多資料，或（如適當）索取更詳盡的建議書，請與閣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本公司聯絡。

(iii) 上列保費總額乃假設保費以年繳形式繳付。

(iv) 由於需要將金額調整為整數，上列繳付保費總額或會與保單中應繳保費總額稍有出入。

(v) 第 3 及 4 部份退保發還金額的保證金額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累積保證每年入息的總和（不計利息）。

(vi) 第 3 及 4 部份退保發還金額預計的非保證金額相等於任何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任何由保證每年入息積存之利息及任何終期紅利的總和。

(vii) 第 3 部份預計的非保證利益乃根據本公司現時假設投資回報而計算，該利益並非保證金額。實際獲發之金額或會被不時調整而比所顯示者較高或較低。第 4 及 5 部份則作為另一例子，顯示因本公司現時假設投資回報的轉變而對退保發還金額及身故賠償額可能造成的影響。在某些情況下，非保證金額可能為零。

(viii) 在第 4 及 5 部份下，悲觀情景是基於年度投資回報率較現時的假設投資回報每年下跌約 1.40%；樂觀情景是基於年度投資回報率較現時的假設投資回報每年上升約 1.40%。

(ix) 如第 3、4 及 5 部份所示，閣下可將預計的週年紅利金額及保證每年入息存放於本公司作生息之用，惟有關息率則不獲保證。本公司於第 3 部份用以計算累積金額之年利率為 3.00%。實際利率將不時調整並可能比 3.00% 較高或較低。因應註釋 (vii) 提及第 4 及 5 部份中於悲觀及樂觀情景下假設投資回報的改變，該等情景用以計算的累積年利率分別為 1.80% 及 4.20%，此利率亦不獲保證。閣下可選擇提取全數或部份預計的週年紅利金額或保證每年入息，而此舉將不會影響第 2 部分所示的保障額，惟上述之退保發還金額及身故賠償額將因此相應地減少。

(x) 於審視第 3、4 及 5 部份說明的金額時，應注意未來的生活成本很可能會因通脹而上升。

(xi) 本建議書內之身故賠償假設於受保人身故時以一筆過支付及不包括任何額外意外身故賠償金額。

(xii) 以上顯示之數字已將金額調整為整數。

(xiii) 本公司會審核產品的實際經驗（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支出費用、理賠及退保情況），並決定是否需要調整該年度所派發的紅利。考慮調整紅利時，本公司或會平均化過往數年經驗以派發相對較穩定的紅利金額。當投資市場變得波動，調整紅利的機會將變得較高。故此實際應派發的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如有）或會比所列出的較高或較低。這種審核應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當經濟及其他相關因素改變時，紅利調整的次數可能會較每年調整一次更頻繁。

(xiv) 提交予本公司作核保用途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分紅保單銷售說明文件及申請書）中的保障額和保費，若和保單契約上所示有差異時，以後者為準並為最終及確定。於保單繕發後如更改付款形式，所列的繳付保費總額或會與實際支付保費總額有所出入。

(xv) 此說明文件假設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包括任何保費徵費。

若本保單的貨幣單位並非本地貨幣，您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您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損失部分的利益價值及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可能會比繳交的首次保費金額為高。您應留意匯率風險並決定是否承擔該風險。

除已於此建議書內明確列明為保證外，無論任何時候，經由本公司或其銷售代表顯示給申請人的任何利益均可改變，本公司或其銷售代表並無對此等利益作出保證。

	過往派發紅利及分紅資料
	閣下可瀏覽網址以了解本公司過往派發紅利及分紅的資料作參考用途。 https://www.aia.com.hk/zh-hk/dividend-philosophy-history.html 。

列印日期: 2023年11月9日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計劃：「活出精彩」入息計劃（3 年繳費固定派發）

警告

- 除非閣下有意就已選擇的保險計劃年期支付全期保費，否則不應投保本產品。
- 如果閣下提前終止本保單或提前停止支付保費，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 請注意若閣下已選購任何醫療保障計劃 / 附加契約，您須繳付醫療保障的保費至保障期完結。如果您打算以提取基本保單的累積價值來繳付醫療保障的保費，未來任何積存息率、紅利或分紅之改變，以及醫療保障保費的調升（因醫療通脹及整體賠償情況惡化）將有機會令基本保單的累積價值不足以繳付將來醫療保障的保費，您因而需要恢復繳付醫療保障的保費。

聲明

本人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本利益說明文件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收到本計劃的產品簡介及相關的過往派發紅利及分紅的資料（如適用）。

****

申請人姓名： LI WAI PING　　簽署： 09/11/2023 09:47:28　　日期： Nov/09/2023 (月 / 日 / 年)

保單號碼： EAH1690231109093136

3AH15P5

列印日期: 2023年11月9日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財務需要分析表格

保單號碼	準受保人姓名	身份證 / 護照號碼
B630983681 EAH1690231109093136	LI WAI PING	G5376563
區域編號	營業員組別	財務策劃顧問1 / 財務策劃顧問2
8Y	CHAMP ARCTERYZ LL (8Y)	H1690
財務策劃顧問1 / 業務代表姓名	財務策劃顧問2 / 業務代表姓名	財務策劃顧問 / 業務代表聯絡電話
HO KAR LEE		63837307

- 客戶須知：本財務需要分析表格旨在協助尋找適合的保險產品，以滿足閣下的需要及情況
- 這份財務需要分析表格之有效期為一年。如您 (申請人) 於簽署此表格日期後一年內於AIA再次投保其他保險產品，而您於此財務需要分析表格上填報的資料 (包括及不限於投保目標、目標得益/保障年期及財務資料) 沒有重大改變，您可不用填寫新一份財務需要分析表格。**另外，倘新投保保單之準受保人與上述準受保人並非同一人，您 (申請人) 必須填寫另一份財務需要分析表格。**
- 註：請小心細閱及填寫本財務需要分析表格內的所有問題。請不要留空任何問題。如有任何未回答的問題未被刪除去，請不要在表格上簽署。

A. 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婚姻狀況
LI WAI PING	06-15-1958	☐未婚 ☑已婚 ☐鰥寡 ☐離婚
受養人數目 0	職業 行政人員，經理，文員（只負責辦公室工作）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中學 ☐大專或以上

預期退休年齡

☐ 65 歲　☑*其他: 66 歲　☐已退休

*參考現行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務員做法，您的預期退休年齡會設置為*65*歲 *(包括家庭主婦及學生及失業人士)*。除非您已於職業一欄填寫「已退休」，您可以選擇您的退休年齡不超過*80*歲。

B. 您繳付保費的負擔能力

由個人作申請人

註 ：您必須至少回答問題1或2及3，如您不欲回答其中一條，請將之刪去。如您選擇不回應問題1和2，本公司必須拒絕您的申請 。

請注意 ：本公司於評估您繳付保費的負擔能力時，將假設年度保費均衡及不變；唯部分產品的保費並非均衡並會隨著受保人年齡增長或其他因素而有所改變(如通脹或賠償經驗)。

1	可動用收入* *每月可動用收入等於每月收入減去每月開支	
1a	在過去二十四個月裡，您從所有收入來源所得的每月平均收入為？ (包括薪金、 花紅、 佣金、 其他薪酬福利、 物業租賃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債券利息及股息等)	港幣 20,000 / 月
1b	在過去二十四個月裡，您每月平均開支為？ (包括樓宇按揭、 租金、衣服、交通、 借貸、保險費用及保費融資產生的利息等)	港幣 10,000 / 月
1c	於到達退休年齡後，您預期的平均每月可動用收入為？ 註：一般而言，退休後的可動用收入可經由不同方式獲得，例如：銀行存款及債券所產生之利息、股票股息、租金收入、從年金產品所得的收入；及/或從家庭成員或信託所得的收入等等。 *不適用於退休人士	港幣 20,000 / 月
1d	在整個保單期內，閣下能夠及願意繳付的保費（不包括閣下現有的其他保單）佔透過所有收入來源（包括流動資產收入）獲得的每月可動用收入（即經扣除開支）的比率為？（請選一項） ☐ ≤10% ☐ 11% - 20% ☐ 21%-40% ☐ 41%-60% ☑ 61%-80% ☐ 81%-100%	
2	**淨流動資產**	
2a	您現時累積的淨流動資產約有多少？ 註：淨流動資產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是指可以容易變現為現金的資產。物業、錢幣收藏及藝術品均不能被視為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是指保費融資及/或抵押貸款及/或短期債務 (例如私人貸款/債務、透支等) 及任何應計和應付利息。	港幣 1,000,000
2b	除上述2a的金額，您預期到達退休年齡後額外獲得的淨流動資產約有多少？ 註：一般而言，退休後的淨流動資產可經由不同方式獲得，例如：強積金或退休金、銀行存款、股票或債券、遺產；及/或從保單的保證花紅/現金等等。 *不適用於退休人士	港幣 1,000,000
2c	在整個保單期內，閣下能夠及願意繳付的保費（包括閣下現有的其他保單）佔淨流動資產比率為？（請選一項） ☐ ≤10% ☐ 11% - 20% ☐ 21%-40% ☐ 41%-60% ☑ 61%-80% ☐ 81%-100%	
3	閣下能夠及願意為保單支付保費的年期為？（請選一項） ☑ 2-5 年 ☐ 6-10 年 ☐ 11-15 年 ☐ 16-20 年 ☐ 超過 20 年 ☐ 終身 ☐ 不超過 _____的一次性供款	

由公司作申請人

註：您必須至少回答問題4或5及6，如您不欲回答其中一條，請將之刪去。如您選擇同時不回應問題4及5，本公司必須拒絕您的申請。

4	在過去二十四個月裡，公司的每年平均純利 (經審計之賬目) 為？	港幣 / 年
5	公司現時的總資產淨值約有多少？	港幣
6	閣下能夠及願意為保單支付保費的年期為？（請選一項） ☐ 2-5 年 ☐ 6-10 年 ☐ 11-15 年 ☐ 16-20 年 ☐ 超過 20 年 ☐ 終身 ☐ 不超過 _____ 的一次性供款	

C. 適合性評估

註 ： 您必須回答以下問題 1 至 2 。請不要留空任何一條問題。如您選擇不回答，本公司必須拒絕您的申請 。

1 您購買本公司產品的目標為何？ (可選多於一項)

☐ **A** 為應付不時之需的財務保障 (例如: 死亡，意外，殘疾等)

受保人需要的額外人壽保障額為？(請選一項)
- ☐ 美元 _____
- ☐ 港幣 _____
- ☐ 人民幣 _____
- ☐ 澳元 _____
- ☐ 加拿大元 _____
- ☐ 英鎊 _____
- ☐ 歐元 _____
- ☐ 新加坡元 _____
- ☐ 不適用

☐ **B** 為醫療需要作準備 (例如: 危疾，住院等)

- ☐ (i) 產品迎合為我住院時提供入息保障的保險目標，而此產品為醫療保險產品並提供住院入息保障
- ☐ (ii) 產品迎合為我提供保障以應付日益增長的醫療費用的目標，而此產品為醫療保險產品並提供住院費用實報實銷保障
- ☐ (iii) 產品迎合為我提供健康保障/危疾保障以應付將來的健康服務的目標，此產品提供健康保障/危疾保障一筆過賠償

受保人需要的額外危疾保障額為？(請選一項)
- ☐ 美元 _____
- ☐ 港幣 _____
- ☐ 人民幣 _____
- ☐ 澳元 _____
- ☐ 加拿大元 _____
- ☐ 英鎊 _____
- ☐ 歐元 _____
- ☐ 新加坡元 _____

註：只適用於目標選項 *B(iii)*

☑ **C** 為未來提供定期的收入 (例如: 退休收入等)

☐ **D** 為未來需要作儲蓄 (例如: 子女教育，退休等)

☐ **E** 投資

為實現上述「投資」的目標，閣下希望如何管理保險產品項目下的不同投資選項 / 投資選擇 (如有) ？ (請選一項)

- ☐ (i) 本人願意按個人決定 (毋須獲授權保險人及 / 或持牌保險中介人提供任何專業意見的情況) 選擇及管理保險產品項目下的不同投資選項 / 投資選擇 (如有) ，並且願意在保險產品的目標利益 / 保障期的整個期間作出此決定。
- ☐ (ii) 本人願意按個人決定 (經獲授權保險人及 / 或持牌保險中介人提供專業意見的情況) 選擇及管理保險產品項目下的不同投資選項 / 投資選擇 (如有) ，並且願意在保險產品的目標利益 / 保障期的整個期間作出此決定。
- ☐ (iii) 本人不願意選擇或管理保險產品項下的不同投資選項 / 投資選擇 (如有) 。

申請人需要的額外目標儲蓄金額及/或額外投資回報金額為？(請選一項)
- ☐ 美元 _____
- ☑ 港幣 240,000
- ☐ 人民幣 _____
- ☐ 澳元 _____
- ☐ 加拿大元 _____
- ☐ 英鎊 _____
- ☐ 歐元 _____
- ☐ 新加坡元 _____

您預期以多少年達到所述之目標儲蓄金額/投資回報金額?

8 _____ 年

☐ **F** 其他
- ☐ a.付款人保障
- ☐ b.付款人保障連危疾
- ☐ c.免付保費
- ☐ d.遺產規劃
- ☐ e.其他, 請詳述 :

2 您投購保單的目標得益/保障年期/實現目標金額的預期時間為多久？(請選一項):

☐ A < 1 年　☐ B 1 - 5 年　☐ C 6 - 10 年　☐ D 11 - 15 年

☑ E 16 - 20 年　☐ F > 20 年　☐ G 終身

D. 評估及建議

第一部分: 中介人的建議 - 由中介人填寫

根據您上述選項，中介人曾與申請人討論下列保險產品的選擇（因應中介人所能提供的產品），以符合申請人選購保險產品的目標及需要:

註:

- 倘中介人介紹之保險產品包括基本計劃及附加契約，而基本計劃的保障年期較附加契約的保障年期短，附加契約可能會在基本計劃終止時完結(請參閱下列第2行)。
- 倘中介人介紹之保險產品包括基本計劃及附加契約，其保障年期可能較基本計劃的保障年期短 ，即附加契約可會早於基本計劃終止(請參閱下列第2行)。
- 倘中介人介紹的保險產品與申請人選購產品的目標(即上述C部份問題1)不符，中介人必須在下列第二部分(B)欄中選擇不符的原因及中介人建議該產品的原因。
- 倘中介人介紹的保險產品包括投資連繫壽險計劃[即C1E(i)]，中介人必須向申請人介紹另一屬分紅保險計劃並符合其投資目標之保險選項，以符合監管要求。（儘管該分紅保險計劃未必能符合申請人之目標得益/保障年期 / 實現目標金額的預期時間）。

第1行										**第2行**							**第3行**	**第4行**
選購產品的目標(問題C1) 每個產品介紹可選一項或以上 *(*請打上〔✓〕*)*										**目標得益/保障年期/實現目標金額的預期時間(問題C2)** 每個產品介紹只可選一項 *(*請打上〔✓〕*)*							**曾介紹的保險產品名稱 (如有)** 跟據 *D* 部分第 *1-2* 行之答案填寫	最終選購產品(如有) 可選多於一項 (請打上〔✓〕*)*
A	B			C	D	E			F:____	A	B	C	D	E	F	G		
	(i)	(ii)	(iii)			(i)	(ii)	(iii)										
☐	☐	☐	☐	☑	☐	☐	☐	☐	☐	☐	☐	☐	☑	☑	☐	☐	「活出精彩」入息計劃	☑

第二部分: 中介人建議原因 (可選多於一項) - 由中介人填寫

☑ **(A)** 此建議考慮到申請人的理財目標、全面保障的需要，其需要重要性及申請人的財務預算而作出，申請人期望以上各方面取得平衡。

☐ **(B)** B1. 產品推介與申請人財務需要分析選項不相符之原因

- ☐ **a.** 申請人在進行財務需要分析時沒有表示有此選購產品的目標。
- ☐ **b.** 最終選購產品的得益/保障年期與申請人的目標得益/保障年期/實現目標金額的預期時間不符。
- ☐ **c.** 最終選購產品的人壽保障額與受保人需要的額外人壽保障額不符。
- ☐ **d.** 最終選購產品的危疾保障額與受保人需要的額外危疾保障額不符。
- ☐ **e.** 最終選購產品的目標儲蓄金額與申請人需要的額外目標儲蓄金額及/或額外投資回報金額為不符。
- ☐ **f.** 最終選購產品達至所述之投資回報金額的所需儲蓄/投資年期與申請人期望的年期不符。
- ☐ **g.** 其他，請詳述:

B2. 建議原因(縱使適合性不符)

- ☐ **a.** 我(中介人)已向申請人解釋其最終選購的保險產品並不適合其需要，但應申請人的喜好而作出介紹。
- ☐ **b.** 我(中介人)已向申請人解釋其最終選購的保險產品並不適合其需要，但申請人經財務需要分析後要求介紹。
- ☐ **c.** 我(中介人)已向申請人解釋其最終選購的保險產品並不適合其需要，但申請人因其親友購買了同一產品而要求介紹。
- ☐ **d.** 縱使申請人最終選購的保險產品之保額/年期/回報與其財務需要分析所透露的資料不相符，我(中介人)認為此建議產品適合申請人。
- ☐ **e.** 其他，請詳述:

E. 聲明

本人/我們確認中介人替本人/我們進行了此財務需要分析；本人/我們亦確認本人/我們為此財務需要分析所提供之資料或文件皆為真實、完整及正確。本人/我們明白倘本人/我們提供之資料並不完整或準確，或會影響對本人/我們此財務需要分析的結果及/或其後所選之保險產品。本人/我們明白此財務需要分析只是就本人/我們對負擔能力及對保險產品適合性之初步評估 (直至及包括此財務需要分析日期)；本人/我們同時確認本人/我們最終選購之保險產品或會有別與此財務需要分析。

茲聲明上述乃本人/我們所知之事實和全部，並構成選擇任何壽險合約之基礎。本人/我們，(申請人) 同意對以上申報資料會因應AIA要求而提供有關及足夠之證明文件。

個人資料收集及使用

本人/我們確認本人/我們已閱讀及明白AIA個人資料收集聲明（「AIA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人/我們聲明及同意在此表格所載或貴公司不時以任何方法收集所得、編製或持有的任何個人資料，可根據AIA個人資料收集及使用。本人/我們明白本人/我們必須於此表格提供所須資料，否則貴公司將無法處理相關申請要求。本人/我們知悉及同意就AIA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述目的轉讓本人/我們的個人資料至香港境外予AIA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載的資料承讓人。AIA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最新版本可於以下網址下載：www.aia.com.hk，及可向貴公司索取。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 (「個人信息保護法」)

遵照個人信息保護法的私隱附錄可於以下網站下載：https://www.aia.com.hk/zh-hk/privacy-statement-main.html及可向我們索取。如您位於中國內地，此私隱附錄則適用於您。
我已閱讀及明白私隱附錄，並同意友邦保險集團可按照私隱附錄處理我的個人信息。

LI WAI PING	09/11/2023 09:47:28	Nov/09/2023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簽署 (請勿在空白表格上簽署)	日期: (月 / 日 / 年)
HO KAR LEE	09/11/2023 09:47:36	Nov/09/2023
財務策劃顧問/業務代表姓名	財務策劃顧問/業務代表簽署	日期: (月 / 日 / 年)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重要資料聲明書-轉保

保單號碼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
EAH1690231109093136	LI WAI PING	G5376563
區域編號	營業員組別/經紀名稱	營業員號碼/經紀號碼
8Y	CHAMP ARCTERYZ LL (8Y)	H1690
	營業員/經紀姓名	營業員/經紀聯絡電話
	HO KAR LEE	63837307

此《重要資料聲明書-轉保》(《聲明書》)旨在協助閣下了解以新的人壽保險保單取代現有人壽保險保單所需要考慮的因素及相關風險。閣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必須向閣下解釋取代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影響及相關風險。

若閣下並非完全明白下文任何段落之內容，或閣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向閣下提供的意見或資料與本《聲明書》所載的資料有差異，則閣下請勿簽署本《聲明書》，以及不應取代現有人壽保險保單。

閣下應知道之重要事項

於閣下簽署前請務必細閱。閣下的保險中介人必須向閣下詳細解釋的內容。

財務影響

1. **知情的決定:**

   人壽保險保單通常具較長年期。若閣下退保 / 從現有人壽保險保單中提取保單抵押貸款 / 提取保單價值 / 暫停或終止支付保費 / 減少應付保費，閣下通常會蒙受損失(尤其是在保單早年的時期)，包括因需要支付收費而蒙受損失。閣下應仔細比較現有人壽保險保單與擬購買的新的人壽保險保單，並在作出最終決定前評估取代現有人壽保險保單是否最為符合閣下之最佳利益。

2. **閣下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退保 / 失效所得的現金價值與已支付的總保費之差額:**

   就現有人壽保險保單退保或允許其失效所得的現金價值可能會少於閣下已支付的總保費，即閣下可能會蒙受損失。此外，閣下或需承擔因退保或允許保單失效而衍生的退保費用。

3. **保單貸款的利息:**

   發出閣下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保險公司可能會自閣下提取保單貸款當日起收取利息。閣下應該仔細檢閱定期報表，以了解於有關時期的期初和期末貸款餘額，以及該期間收取的利息金額。如果累計貸款金額(及利息)超出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賬戶價值 / 現金價值的指定水平，則閣下的現有人壽保險保單可能會被終止。

4. **提取保單款項 / 部分退保費用:**

   若閣下於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保單有效期前的訂明期限內，提取保單價值或部分退保，閣下或需支付相關費用。就閣下打算購買的新的人壽保險保單而言，閣下或需於新的人壽保險保單的保單有效期前的訂明期限內，支付其他提前退保 / 提取保單價值的費用。

5. **開立保單費用及持牌保險中介人的酬勞:**

   若閣下購買新的人壽保險保單，大部分最初所支付的保費可能會用於繳付保險公司的保單行政費及 持牌保險中介人的酬勞。因此，閣下可能需要為取代現有人壽保險保單而承擔額外開支。

6. **較高的保費:**

因閣下的年齡增長，及健康狀況、職業、生活方式 / 習慣及所參與的康樂活動有所改變(與閣下購買現有人壽保險保單時相比)，閣下或需為新的人壽保險保單支付較高的保費。

7. **現有人壽保險保單下財務利益的損失:**

閣下或會損失現有人壽保險保單多年來累積的財務利益(例如:長期客戶獎賞或紅利)或損失有權從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獲得的財務利益(例如:終期紅利或保單紅利)。

8. **新的人壽保險保單的財務利益並非保證:**

新的人壽保險保單的說明所述利益可能並非屬保證利益，並會受發出新的人壽保險保單的保險公司的表現所影響。若新的人壽保險保單為投資相連壽險計劃保單，則其說明所述利益的計算只基於假設回報率。

受保資格的影響

9. **保障範圍的轉變:**

若閣下購買新的人壽保險保單，並以其取代現有人壽保險保單，則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部分保障，可能會因閣下年齡、健康狀況、職業、生活方式 / 習慣及參與的康樂活動有所轉變，而不包括在新的人壽保險保單的受保範圍內。此外，新的人壽保險保單可能並不會包括閣下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附加保障利益。

索償資格的影響

10. 若閣下就現有人壽保險保單退保或允許其失效，則現有人壽保險保單將不再為閣下提供保障。此外，視乎新的人壽保險保單的條款及細則，某些保障的等候期或需重新計算(例如:醫療、危疾、自殺或不可爭議的情況)。

保險中介人建議投保新保單的原因

11. 縱使此新的人壽保險保單取代現在人壽保險保單，但保險中介人仍建議該投保申請，原因為:

☐ 更適合的保障; ☐ 更適合的供款期; ☐ 更適合的保障年期;

☐ 更適合的保費金額; ☑ 更適合的儲蓄能力; ☐ 更適合的投資選項;

☐ 其他(請詳述):

聲明

保險中介人聲明

本人聲明，本人已經與申請人 / 投保人討論並解釋申請人 / 投保人就以新的人壽保險保單取代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決定對其的影響及相關風險(包括上述各項);本人亦聲明，本人並無作出任何不準確或誤導的陳述或比較，或隱瞞任何可能影響申請人 / 投保人的決定的資料。



09/11/2023 09:47:36

持牌保險中介人簽署

HO KAR LEE

持牌保險中介人姓名

IG5491

牌照類別及牌照號碼

Nov/09/2023

日期:(月 / 日 / 年)

申請人 / 投保人聲明:

本人明白上述各項之內容。

忠告:閣下必須細閱所有項目，以及確保在簽署本《聲明書》前，持牌保險中介人已經向閣下解釋本 《聲明書》上所有資料。



09/11/2023 09:47:28

申請人/投保人簽署

LI WAI PING

申請人/投保人姓名

Nov/09/2023

日期:(月 / 日 / 年)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Ref. no. EAH1690231109093136

保單號碼	**B630983681**
區域/營業員組別編號	8Y / 08489
營業員組別名稱	CHAMP ARCTERYZ LL (8Y)
營業員聯絡電話	63837307
營業員手提電話	+852-63837307
營業員號碼 1	H1690
營業員姓名 1	HO KAR LEE

重要提示

- 您必須在此申請書上填報一切有關之事實，因為您與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公司")之合約將以這些事實為根據，否則本公司有權將所繕發之保單宣告無效。如您不清楚某一項是否重要，也請將其事實在此申請書上說明。
- 建議您以劃線支票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抬頭請註明『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 請盡量避免以現金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如繳付現金保費及保費徵費，請親臨本公司直接辦理。

個人資料

準受保人

必需填寫手提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當您的保單合約經已上載至「友邦客戶專頁」，我們將會透過手機短訊及電郵通知閣下。
如閣下接收電子保單合約，新客戶可透過已登記之手提電話號碼接收一次性密碼以登入「友邦客戶專頁」。
倘若閣下未能提供有關資料，請說明。

英文姓名（以身份證/護照為準）：	LI WAI PING
中文姓名 ：	李惠萍
性別 ：	女
身份證號碼：	G5376563
國籍：	中國-香港
出生日期 (MM月-DD日-YYYY年) ：	06-15-1958
已屆年齡：	65
婚姻狀況：	已婚
香港電話號碼:	
手提：	852 - 64096421
申請「友邦電子通知書」網上服務：	是
電郵地址：	wai64096421@gmail.com

請問你是否在室內工作並只負責文職事務? 是

請問你是否在以下場所內或行業工作: 當鋪, 賭場, 夜總會, 麻雀館, 電子遊戲機中心, 桌球中心, 浴室及按摩院, 軍火,珠寶,古董,藝術品商, 金錢服務經營者, 虛擬資產或加密貨幣服務提供者,電影製作或表演事業?	否
請填寫你的業務性質:	廣播，傳媒，印刷及出版
職業：	行政人員，經理，文員（只負責辦公室工作）
行業：	其他 (一般文職工作)
住宅地址：	FLAT 1618, 16/F, BLOCK 7, OAK HOUSE, SHA TIN, NT, HONG KONG
聯絡地址：	FLAT 1618, 16/F, BLOCK 7, OAK HOUSE, SHA TIN, NT, HONG KONG
僱主名稱：	Kwong Yuen Newspaper shop
辦事處地址：	香港KWONG YUEN ESTA

在過去二十四個月裡，您從所有收入來源所得的每月平均收入為?

港幣 20,000 /月

若您未有填寫財務需要分析表格，請提供以下資料:

申請人在過去二十四個月裡的每月平均開支:

港幣 10,000 /月

申請人教育程度 :

☐ 小學或以下 ☑ 中學 ☐ 大專或以上

申請人現時累積的淨流動資產* :

港幣 1,000,000 **(* 註：淨流動資產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稅務資料

申請人稅務居住地:
以本人據知及所信,在此聲明本人(請選一項):

☑ (1) 只是香港的稅務居民
☐ (2) 是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國家的稅務居民
☐ (3) 不是香港的稅務居民,而是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國家的稅務居民

注意事項:

本公司是根據稅務條例 (第112章) 就申請人之稅務居住地進行盡職調查,並收集所需資料及提供給稅務局。
如申請人對稅務居住地有任何疑問,請於上述表格內表述並徵詢您的稅務顧問。

保險投保申請資料

貨幣 港元

繳費方式 年繳

* **月繳者必須預繳首3個月之保費及保費徵費。**

連同此申請書付上:

基本計劃 港元 80,000.00 作為 12 個月的保費按金。

保費徵費 港元 80.00 作為 12 個月的保費按金

總保費 港元 80,080.00 **作為初始保費按金**

繳付續期保費指示：*

我沒有申請以銀行戶口或信用卡自動轉賬繳付續期保費。

* 付款資訊詳情請瀏覽 www.aia.com.hk。

產品選擇聲明:

保險知識及經驗聲明:

- 本人/ 我們曾收取本人/ 我們所選擇產品之產品小冊子。

- 本人/ 我們具有足夠認知及經驗作出充分之理解及接受產品特色、利益、費用及收費(如適用)、退保費用(如有)及與產品相關連的風險及主要不受保事項。

本人 / 我們現聲明並同意:

☑ **(A) 本人 / 我們已考慮中介人的意見及建議 (如適用)，並確認本人 / 我們所選擇的產品及保險金額適合本人 / 我們，蓋因有關產品符合本人 / 我們需要之重要性排序及為本人 / 我們提供了額外保障。**
本人 / 我們能夠負擔及預計會繼續支付所選擇產品的保費（如需要）。

☐ ~~**(B) 儘管中介人已根據在合適性評估中本人/我們所透露的資料向本人/我們解釋最終選購的保險產品並不適合本人需要，然而基於下述原因，本人 / 我們確認這是本人 / 我們的意圖及意願繼續進行此投保申請。同時，本人 / 我們能夠負擔及預計會繼續支付所選擇產品的保費（如需要）**~~

計劃詳情	
保費總額	80,000.00
計劃名稱	**保額/基本金額/其他**
「活出精彩」入息計劃	80,000

醫療或危疾合適性評估

合適性評估

此保單申請是否迎合您的醫療需要作準備的目標?

☑ - 否

☐ - 是

- ☐ i. 產品迎合為我住院時提供入息保障的保險目標，而此產品為醫療保險產品並提供住院入息保障
- ☐ ii. 產品迎合為我提供保障以應付日益增長的醫療費用的目標，而此產品為醫療保險產品並提供住院費用實報實銷保障
- ☐ iii. 產品迎合為我提供健康保障/危疾保障以應付將來的健康服務的目標，此產品提供健康保障/危疾保障一筆過賠償

付款人資料

申請人/準受保人

備註：
本公司只接受申請人 / 準受保人及任何合資格付款人繳付保費，繳費處或會要求合資格付款人提供有關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充足關係證明之副本。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受合資格付款人之繳費，而我們接受繳款之守則將不時因應法例規定之最新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而作出更新。

特別要求

合約語言	我申請「中文合約」
保單合約	本人要求接收紙本保單合約 (連同電子保單合約)

- 如選擇接收紙本保單合約，請選擇「紙本保單合約」。如未有註明，我們將會為閣下預設接收電子保單合約(如適用)。
- 如接收電子保單合約，請提供有效的手提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未能提供，我們將會為閣下提供紙本保單合約。

沒有附加資料

受益人資料（不適用於兒童信託保單之投保申請）

受益人 1

英文姓名: MAK TAK FAI
百分比: 100
與準受保人之關係: 子/女
性別: 男

注意事項：

除因任何轉讓或任何其他合法行事 / 限制而受到禁止外，申請人（及其後之持有人，若適用）可保留權利於準受保人在生期間及無須獲得任何受益人或信託人之同意，以本公司的指定表格向我們遞交書面通知，要求:

(a) 更改及撤銷對任何受益人的委任，並以其個人姓名或任何其他姓名取代；及

(b) 委任信託人代受益人接收賠償，以及更換已指派之信託人或撤銷該項指派。

於任何委任或撤銷的有效性以及其後本公司收訖而正待簽發批註更改任何受益人的書面通知，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轉保聲明*

閣下是否使用或打算使用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部分或全部資金，或使用或打算使用通過減少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應付保費而節省的金額，以資助閣下購買新的人壽保險保單？例如，此等資金或金額可能來自：

a) 就閣下現有人壽保險保單作出退保/部分退保的安排，以獲得其退保價值

b) 從閣下現有人壽保險保單中提取保單貸款 (包括自動保費貸款)

c) 從閣下現有人壽保險保單中提取保單價值 (例如：套現紅利或贖回基金單位等)

d) 容許閣下現有人壽保險保單失效 (例如：終止支付保費)

e) 行使閣下現有人壽保險保單中「保費假期」的權利

f) 就閣下現有人壽保險保單作出權益轉讓予貸款機構，作為抵押保費貸款 (例如：保費融資)

☐ [是] - 請填寫《重要資料聲明書》

☑ [尚未決定] - 請填寫《重要資料聲明書》

☐ [否]

本人現授權: 若這份投保申請書/建議書於過去12個月內取代本人任何由貴公司承保的現有壽險保單，貴公司可向這份投保申請書/建議書的保險中介人披露被取代的現有壽險保單的相關資料及保單現狀，以協助其為本人了解所需要考慮的因素及相關風險。

本人: 同意

忠告：請小心回答上述問題。就現有人壽保險保單作出變更未必符合 閣下的最佳利益。閣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必須向閣下解釋有關變更對閣下的財務、受保資格及索償資格所構成的影響。因此，閣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可能會向閣下索取閣下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某些資料。閣下可能需要聯絡現有人壽保險保單的保險公司並向其索取有關現有人壽保險保單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若閣下的回答為「是」或「尚未決定」，閣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必須向閣下解釋《重要資料聲明書——轉保》。

政治人物 (PEP) 聲明書

申請人

1. 您是否擔任或曾擔任任何政府、司法機構、軍方組織或國有企業之重要職位(例如：司/局/署長、副司/局/署長、秘書長、副秘書長、議員、法官、軍方組織或國有企業正/副主席、或同等職位)? 是 ☐ 否 ☑

2. 您是否擔任或曾擔任政黨之重要職位 (例如：主席、副主席、秘書長、司庫、執行委員會委員)? 是 ☐ 否 ☑

若上述任何問題屬「是」，請闡明有關重要職位之詳情，包括在有關機構內之最高職銜、機構之名稱、機構所營運之國家/地區/省份、以及其任命年期。

本人/我們謹聲明上述乃本人/我們所知之事實，準確和完整。

聲明

本人/我們現聲明並同意:

(a) 除以書面形式及經貴公司發表和批准外，任何其他人士所發表或收到的資料或陳述，貴公司毋須負責。

(b) 本人 / 我們明白任何依據此投保申請書而繕發的保單是以最高誠信原則為基礎。所有由本人 / 我們填寫在此投保申請書上及由公司發出的問卷內的資料或由本人 / 我們就此投保申請書遞交的其他文件及向公司的醫生的陳述及回答均屬真實、完整及正確。任何並非由本人 / 我們提供的資料或回答，本人 / 我們已檢視其內容以確保其均屬真實、正確及完整。本人 / 我們亦明白公司相信本人/我們的陳述及回答均屬真實、正確及完整，並依據此作出相關的決定，否則任何依據此而繕發的保單可能無效或任何就該保單提出的索償可能遭拒絕。

(c) 營業員已向本人 / 我們解釋本人 / 我們應在此投保申請披露重要事實的種類，及本人 / 我們有責任就此投保申請的披露所有重要事實。營業員已提醒本人 / 我們不披露重要事實或向貴公司提供不正確資料可能會導致保單失效或以致無效或索償遭貴公司拒絕。在本人 / 我們簽署或就此投保申請所需而作出任何聲明前，營業員已向本人 / 我們解釋有關聲明及讓本人 / 我們有機會進行檢視。

(d) 本人/我們提供的任何資料及文件（如(b)所界定的）及有關之保單，將成為本人/我們與貴公司之間所簽署合約之全部。

(e) 與本申請書有關的任何付款，並不保證此申請可即時生效。而所申請之保障將會在保單發出及已繳清首期保費及保費徵費後，並於本人/我們身體健康之情況下遞交至本人/我們，方為生效。

(f) 若此申請書用於有「權益及信託條款」之兒童信託保單，本人同意成為此保單之信託人，並遵守以下各項條款：

- 準受保人乃此保單之不可更改受益人，此保單賦予之所有利益均歸其所有，唯於準受保人年滿18歲以前，保單所有利益由本人代收。
- 作為此保單的信託人，本人在準受保人年滿18歲以前，有權行使及享有信託人應有之選擇權、利益及特權。
- 準受保人年滿18歲後，會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而保單賦予本人之所有權利，亦會自動終止。

(g) 非保單合約一方(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及受益人)沒有權利執行任何保單條款。

(h) * 就有關購買此保單並於下方簽署作實，本人/ 我們聲明，就美國聯邦薪俸稅之有關事項而言，本人/ 我們並非美國人，及並不代表美國人行事。本人/ 我們明白，貴公司相信此陳述是真實的，並以此為依據及代為行事。倘若此陳述是不正確/ 虛假的，貴公司保留權利，並有權取消保單。任何依據此陳述而繕發的保單可視作無效。在這情況下，貴公司將通知本人/ 我們償還扣除合理的費用及保單提款/ 貸款後的保費及保費徵費。

* 備註：根據美國法律，任何美國人就其稅務狀況作出虛假或失實陳述將會受到刑罰。

（如申請人為法人）若擁有申請人10%以上的股本或投票權的股東之稅務狀況有更改，並且成為美國公民/美國居民/美國機構，請於該變動發生後三十日內通知本公司。

（如申請人為自然人）若申請人的稅務狀況有更改，並且成為美國公民或居民，請於該變動發生後三十日內通知本公司。

（美國公民或居民必須填寫IRS之W-9表格，而以上(h)一欄內之有關條款並不適用。）

(i) 本人/我們確認及知悉：

- 本人/我們將有責任遵守就本人/我們為公民或居民或作為住所的國家之有關法律、監管政策及/或其他法例要求。
- 本人/我們如有疑問，本人/我們將徵詢獨立專業顧問有關購買、持有、提款、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發保單或行使保單內的權利可能引致的稅務、法律或法規上的後果。貴公司沒有就有關本人/我們之稅務或個人之公民身份提供任何意見。
- 如貴公司發現所發保單因由任何人仕直接或實益擁有而違反任何國家之適用法例、監管政策及/或其他法例要求，本人/我們可被要求贖回或退保該保單或被要求作出提款。
- 如本人/我們被有關法例或監管機構強制贖回或退保該保單或作出提款，本人/我們願意承擔因此而引致的費用或損失。
- 貴公司有權,就如需要並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提供有關本人/我們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本人/我們的保單或於本申請書上所載之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刊載的其他資料予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法院、法庭、行政委員會及/或執法機構（包括本地及海外）。貴公司也會就上述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法院、法庭、行政委員會及/或執法機構所提出之任何問題及/或查詢作出回答，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會主動提供報告，以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守則/行為。我/我們明白，如果我/我們拒絕給予上述之明示同意予貴公司，貴公司將無法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及提供任何服務給我/我們。

(j) 本人 / 我們知悉並完全同意這表格內,所有資料及有關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和任何須申報帳戶*,將有可能提供予管理該帳戶的國家 / 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機關,及轉交予其他國家 / 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機關或申請人所屬之國家 / 司法管轄區為根據跨政府協議所訂之財務帳戶資料交換要求的國家 / 司法管轄區。

*"須申報帳戶"之定義請參考稅務條例 (第112章)

由個人作申請人 - 本人 / 我們在此聲明,本人 / 我們是本申請書相關之全部帳戶的申請人(或獲申請人授權簽署)。

由公司作申請人 - 本人在此聲明,本人是獲申請人授權簽署本申請書相關的全部帳戶。

- 本人 / 我們聲明一切在這份聲明之條款是基於本人 / 我們的據知及所信,並且是正確及完整的。
- 本人 / 我們承諾,如有任何改動會影響認定為申請人之一方 / 多方之稅務居民狀況內容,或導致其所載資料失實或不完整,本人 / 我們將於有關改動發生後30日內通知貴公司,並在該變動發生後30日內,向貴公司提交最新的自我證明書。
- 本人 / 我們同意賠償貴公司就本人 / 我們的國籍、居住及 / 或稅務狀況有關資料之虛報、誤導或不完整所導致的任何損失,索償及訴訟。

(k) 藉購買此保單，本人/我們確認本人/我們是僅以按本人/我們的名義行事，並不是代表他人購買此保單。倘若本人/我們 是代表他人行事，不論作為信託人、代名人或代理人，本人/我們同意提供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委託人/實益擁有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及任何授予本人/我們具法律身分和授權的證明文件。

(l) 無論是於簽署此投保申請書之前或簽署此投保申請書時，經由貴公司或其營業員給與本人/我們之銷售說明書內所顯示的預計分紅、紅利或其他非保證利益均可改變，貴公司或其營業員並無對以上的利益作出任何保證。

(m) 若此申請書適用於投資連繫/投資萬用壽險保單：-

- 本人/我們確認已收取及閱讀有關產品資料(包括產品小冊子、銷售說明書及投資選擇資料冊)，亦明白選擇計劃所涉及的投資風險、產品特色、保單費用及收費。如本人/我們申請之產品是繳交整付保費，本人/我們明白若本人/我們提早終止保單，本人/我們可能會蒙受損失。如本人/我們申請之產品是繳交定期保費，本人/我們欲於整個繳交保費年期內持續繳付所需之保費直至該繳交保費年期完結，並明白若本人/我們於該繳交保費年期完結前減低保費或終止保單，本人/我們可能會蒙受損失。
- 本人/我們亦已評估各投資選擇之風險水平及依據本人/我們的判斷和個人需要而作出此保單之投資選擇。
- 本人/我們證實就認購與匯豐旗下連繫投資相連的投資選擇之股份/單位而言，本人/我們並非加拿大居民，亦沒有為任何加拿大居民或其利益而購買股份/單位，本人/我們無意轉換有關股份/單位以作購買給予加拿大居民。本人/我們同意於本人/我們發覺以上之陳述聲明不再屬實及完整時通知貴公司。
- 本人 / 我們明白並同意「友邦投資易」網上服務將在保單生效後啟用，以便提交此保單之更改投資分配及調配申請指示，以及本人 / 我們在使用及進入此服務的任何部份前必須閱讀、完全明白及同意受「友邦投資易」之條款及條件約束，有關條款及條件可登入 www.aia.com.hk 之客戶專頁內參閱。

(n) 本人 / 我們確實並同意根據「友邦電子保單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使用及約束，貴公司不會提供此保單之紙本保單合約。本人 / 我們會透過友邦客戶專頁閱覽或下載電子保單合約（如適用），有關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請登入 www.aia.com.hk 之友邦客戶專頁參閱。

(o) 本人 / 我們確實並同意根據「友邦電子通知書」之條款及條件使用及約束，停止收取此保單之個別通知書函件，並透過友邦客戶專頁閱覽或下載個別通知書。有關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請參閱公司網頁 www.aia.com.hk。

(p) 本人/我們清楚明白列明於保費回贈推廣(如有)資料亦會構成保單合約之一部分, 有關資料之詳情 ，可登入友邦之網頁(www.aia.com.hk)、銷售銀行或銷售渠道之網頁、由友邦發出之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郵及短訊)及/或友邦客戶專頁網站閱覽或下載、或透過財務策劃顧問或持牌業務代表索取。

(q) 就簽署此投保申請書，本人/我們確認貴公司的保險營業員或其代表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向本人/我們推銷保險業務，而此申請書亦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簽署。

(r) 本人/我們明白在核保本人/我們的申請時或於日後任何由貴公司提出的保單內容建議，貴公司或未能按照本人/我們原本的投保申請批核保單而不作出保費調整或不保事項。就此，貴公司或會以電話聯絡本人/我們跟進有關之申請或保單，而被調整之條款將列於保單批註上。

(s) 本人/我們確認及明白必須提供符合貴公司要求之有效文件(如身份證及地址證明)予貴公司，讓貴公司能按照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所載及/或其它有關法律之要求，不時對本人/我們、準受保人、保單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及所有於這保險申請之授權簽署人士(如適用)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如本人/我們未符合此要求，或因任何理由客戶盡職審查未能在合理時間內完成，貴公司有權不批核上述申請及/或終止此保單及/或與本人/我們的業務關係。如貴公司因此需要終止此保單及/或與本人/我們的業務關係，貴公司有權扣除適當的費用及收費。本人/我們亦確認並同意，在這情況下，貴公司不需向本人/我們承擔任何因終止此保單及/或業務關係而招致之損失，損害，報銷和/或補償。

(t) (如申請人為法人)

本人 / 我們保證會立刻通知貴公司任何有關(i)申請人的更改 (如名字、註冊地址及擁有權架構)；或(ii)擁有申請人10%以上 (股東為美國公民 / 美國居民 /美國機構 適用) / 25%以上(股東為非美國公民或非美國居民適用)的股本或投票權的股東的更改或其個人資料的更改 ；或(iii)申請人的董事 / 授權簽署人士的更改或其個人資料的更改，及保證如貴公司提出要求，會立刻向貴公司提交與該更改有關及令其滿意的文件証明。

(如申請人為自然人)

本人 / 我們保證會立刻通知貴公司任何有關申請人個人資料或其身份證明資料的更改或更新，及保證如貴公司提出要求，會立刻向貴公司提交與該更改或更新有關及令其滿意的文件証明。

(u) 本人 / 我們可於貴公司的網址瀏覽以下資料:

- 過往派發紅利 / 分紅的資料(實現率): https://www.aia.com.hk/zh/fulfilment-ratio.html

- 紅利理念: https://www.aia.com.hk/zh/dividend-policy.html
- 過往派息率: https://www.aia.com.hk/zh/crediting-interest-rate.html (網址上所顯示的過往派息率並未扣除相關保單收費(如保險費用、保單行政費用等))

(v) 本人確認有關申請人及準受保人的資料真實並無誤。本人明白此保單申請若於批核後發現任何差異，貴公司 (或 AIA) 可能會向本人要求索取進一步的資料及文件。

(w) 有關一次性密碼驗證服務的條款及細則, 請參閱以下網頁 https://www.aia.com.hk/zh-hk/customer-corner/ichange/gio/otp-tac.html?from=customer-otp.html

授權

本人/我們茲授權

(a) 貴公司為本人/我們安排醫療網絡組織之服務提供者進行指定之醫療服務(如適用)。

(b) 任何知悉或擁有本人/準受保人之健康狀況及病歷或任何治療或諮詢記錄及曾為或將為本人/準受保人診治之機構、組織或人士，向貴公司透露有關資料，不得撤回。即使本人/準受保人死亡或喪失能力，此授權書仍然存有法律效力，而本人/準受保人之繼承人及轉讓人亦會受此授權書約束。此授權書之正本與副本同屬有效。

(c) 貴公司或任何其認可之驗身醫生或化驗所，替本人/準受保人進行所需之醫療評估及測試，並對本人/準受保人之健康狀況進行審核及評估，作為處理本申請及其後與之有關的賠償事宜不得撤回。此等化驗會包括，但並不限於膽固醇及有關之血脂肪、糖尿病、肝或腎功能失常、愛滋病或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免疫系統失常或體內藥物、毒品、尼古丁及其代產物之含量等化驗。

(d) 貴公司存取和使用本人/準受保人在貴公司記錄中的資料來驗證本人/準受保人在此申請中提供的資料。

個人資料收集及使用

本人/我們確認本人/我們已閱讀及明白AIA個人資料收集聲明(「AIA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人/我們聲明及同意在本申請所載或貴公司不時以任何方法收集所得，編製或持有的任何個人資料及關於本人/我們或本人/我們的保單或投資的其他資料，可根據AIA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收集及使用。本人/我們知悉及同意就AIA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述目的轉讓本人/我們的個人資料至香港境外予AIA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載的資料承讓人。

AIA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最新版本可於以下網址下載:www.aia.com.hk,及可向貴公司索取。

（只適用於友邦雋峰人壽有限公司（前稱「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友邦雋峰」）之現有客戶）

貴公司為友邦雋峰之保單管理人。本人 / 我們同意貴公司可查閱友邦雋峰保存本人 / 我們的個人資料及使用有關資料作本申請之核保用途。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 (「個人信息保護法」)

遵照個人信息保護法的私隱附錄可於以下網站下載：https://www.aia.com.hk/zh-hk/privacy-statement-main.html及可向我們索取。如您位於中國內地，此私隱附錄則適用於您。

我已閱讀及明白私隱附錄，並同意友邦保險集團可按照私隱附錄處理我的個人信息。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向投保人收取保費徵費

保費徵費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實行。根據《保險業（徵費）令》及《保險業（徵費）規例》，保費徵費是基於新的保單和有效保單的保費收取的，這包括定期保費和額外投資保費。根據保單日期及保單週年日，將會收取不同的徵費率。規定的保費徵費會不時作出調整。

申請人必需將規定的保費徵費連同保費一同繳付給本公司。如申請人沒有繳付保費徵費和保費，申請人將會被視為違反《保險業（徵費）規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將有可能向申請人收取不多於港幣五千元的罰款，並會採取法律行動以民事債項為基礎追收未償付的保費徵費及罰款。

宣傳及市場推廣資料

本人/我們現確定本人/我們已閱讀及明白AIA個人資料收集聲明(「AIA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人/我們同意根據AIA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提供本人/我們的個人資料用作直銷推廣用途。
本人/我們確認及贊同把本人/我們的個人資料轉移至香港境外作直銷推廣用途，並把相關的個人資料轉移至AIA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列明的資料承讓人。
☐倘若不同意根據AIA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提供、使用及轉移個人資料用作直銷推廣用途，請在左列的空格上劃上✓。

冷靜期內撤銷保單及退還保費及保費徵費的權利

本人明白，本人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撤銷此保單並取回（投資連繫壽險保單將會退還經扣除市值調整金額後的已繳保費及已繳保費徵費）所有已繳保費及已繳保費徵費。本人明白為行使這項權利，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本人簽署，並確保由在香港北角電氣道一百八十三號友邦廣場十二樓之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於冷靜期內直接收到。本人明白冷靜期為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本人或本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的期間（不計交付當天及以較早者為準）。如第二十一(21)個曆日當天並非工作天（則除 (i) 公眾假期；(ii) 星期六；或(iii)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以外的日子），則該時期將包括隨後的工作天的一天在內。本人明白冷靜期通知書是由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在交付保單時致予本人或本人的指定代表的一份通知書，以就冷靜期一事通知本人。

簽署於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地點) Nov/09/2023 (MM月 DD日 YYYY年)

本人/我們確認及聲稱有關此投保申請之整個銷售過程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進行。而此申請書是由準受保人/申請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簽署及以本人/我們為見証。

本人/ 我們確認已進行並將會繼續完成客戶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查看所有申請人及準受保人身分識別文件的正本），以符合公司指引及適用法律/ 法規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本人已核實申請人/受保人(如適用) 在此保單申請的資料等同申請人/受保人(如適用) 的身份證明文件並準確無誤。

09/11/2023 09:47:36

營業員(即見證人)簽署

營業員(即見證人)簽署

李惠華

09/11/2023 09:47:28

準受保人簽署
(18歲或以上人士必須簽署)

申請人簽署，倘非準受保人

此頁刻意留爲空白